

股票代號 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蔡宗霖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美真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426-2828

2.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3.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3418-4000

4.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游墅關嵩山路 468-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5.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

電話：86-760-8996-9000

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7.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 6 號

電話：886-37-2060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滿祥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glthome.com.tw>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緯創科技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代表人：林建勳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董事	王清霖	中華民國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獨立董事	蔡淑梨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創院院長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科技暨 管理學博士
獨立董事	許賀翔	中華民國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龍華技術學院工業電機工程科
獨立董事	張清義	中華民國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勤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管理顧問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3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4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疫情衝擊隨著各國的解封逐漸緩和，但戰爭及通膨仍持續影響國際市場的需求，對公司達成營收與獲利目標造成影響，茂林光電對於接踵而來的挑戰仍站穩腳步，致力將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降到最低。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表現

茂林光電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7.2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8.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05 元，營收與獲利表現略低於預期。

二、業務及研發成果

疫情衍生宅經濟紅利減退及大環境因素等衝擊，讓客戶對市場未來看法更為保守，公司謹慎面對客戶訂單減少、延後出貨，與供應鏈上、下游夥伴協力克服大環境的挑戰，同時茂林光電藉由長期累積的光學技術與優異的製程能力，多方切入各類產業並直接參與品牌廠產品設計流程，以高度客製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期望在大環境改善需求回升時，能提升業務發展與獲利能力。

茂林光電持續精進光學與製程技術，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111 年投入了新台幣 2.5 億元研發費用及新台幣 1.4 億元資本支出，偕同客戶開發新產品、新應用，結合 Mini LED 與導光板技術，提升 IT 產品的視覺效果與能耗表現，並利用導光膜輕薄的特性，整合觸控功能，應用於消費性產品、車用產品等。顯示器技術持續進化，導光板的規格同步提升，公司投入先進製程發展更精準控光的導光結構，維持公司技術領先。

三、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產品的設計與生產方式，隨這兩年經濟環境與消費習慣改變而產生變化，茂林光電掌握市場變化趨勢，持續拓展導光產品應用領域，同時利用智能化的製造技術提升公司整體營運，主要重點方向為：

1. 持續投入先進製程，維持導光技術的領先，並延伸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2. 強化智能化生產，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連結，同時滿足生產效率與穩定品質的要求。
3. 調整全球製造佈局，降低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以及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遠甚於過往，茂林光電將以加速全球化佈局及穩健經營的精神來面對挑戰，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投入更多資源在光學人才培育、強化專利管理與技術、製程研發等，保持靈活彈性以維持公司在產業界的競爭優勢。除了專注提升本業核心能力，公司以「永續經營、創造利潤、分享客戶」為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之變動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透過合作、參與及溝通，攜手客戶、員工與股東共創永續未來。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蔡宗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 IT 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102 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公司相關風險事項及集團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 86 頁至第 88 頁。

二、公司沿革

<u>日 期</u>	<u>重 要 記 事</u>
89 年 07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8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uzhou 股權。
8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hanghai 股權。
89 年 09 月	自美國 L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團隊，成立 GLT-USA。
89 年 11 月	GLT-Taiwan 成立。
92 年 11 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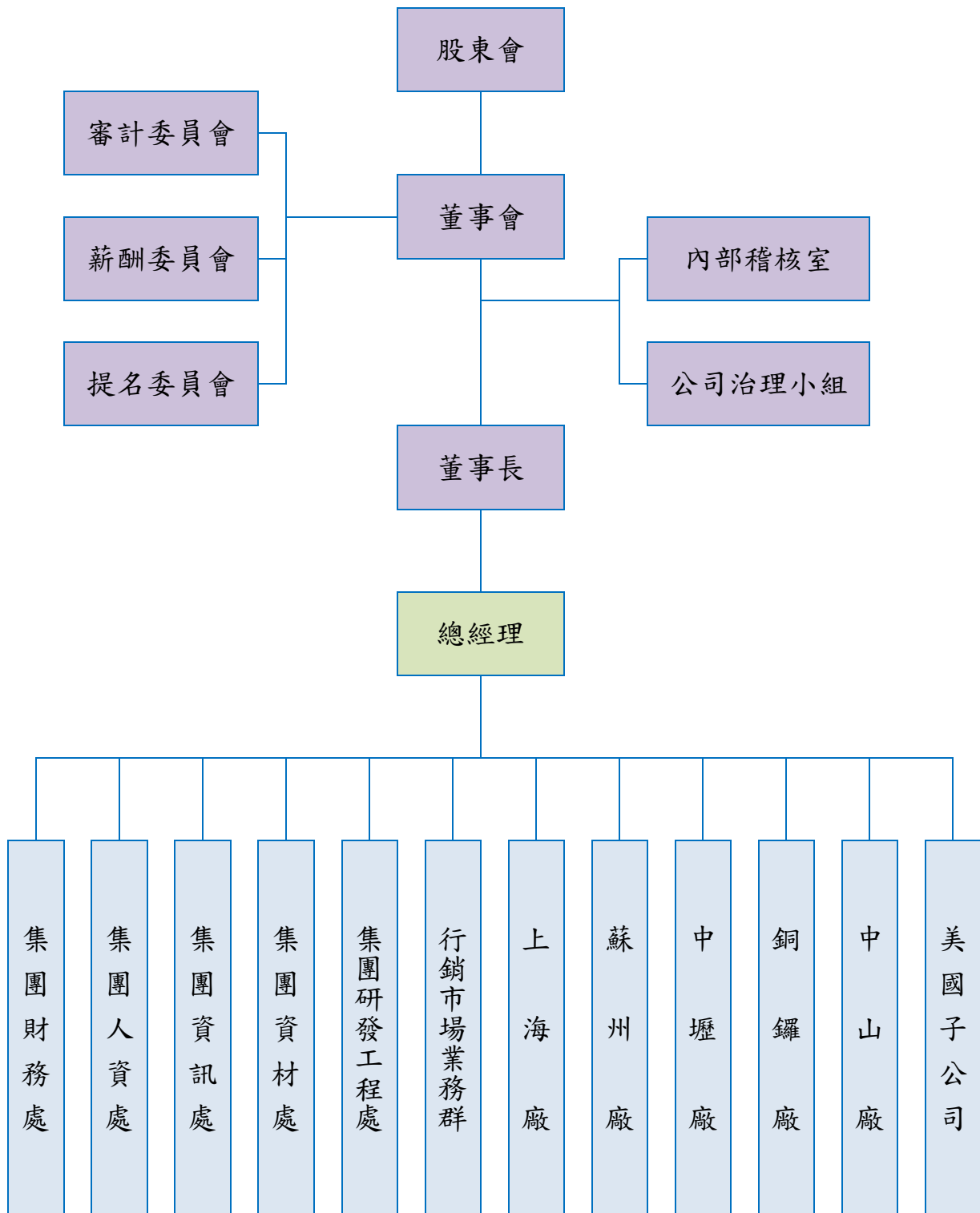
日期	重 要 記 事
93 年 07 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96 年 06 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 銀牌獎。
97 年 06 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 “Component of the year” 金牌獎。
97 年 11 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 年 03 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 年 10 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 年 12 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 年 01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 年 04 月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 年 06 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仟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 年 07 月	100 年 7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 年 03 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 年 03 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 年 11 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 年 04 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 年 04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整。
106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106 年 06 月	GLT-Optical 新廠落成，智能產線啟用。
107 年 07 月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
108 年 09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億元整。
108 年 09 月	開發高效能導光膜，並開始量產出貨。
10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公司-碩茂光電之股權。
109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109 年 04 月	捐贈插管防護箱予桃園醫院、台北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台大醫院、雙和醫院。
109 年 05 月	入選 MSCI 小型指數成分股。
110 年 0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零捌拾玖萬肆仟元整。
110 年 05 月	捐贈插管防護箱予雙和醫院

日期	重要記事
110年07月	捐贈採檢箱予台北榮民總醫院
110年11月	捐贈電子書予桃園市立永安國中及桃園市立竹圍國中。
111年03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零捌拾玖萬肆仟元整。
111年05月	捐贈防疫箱予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1年09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伍仟零捌拾玖萬肆仟元整。
111年10月	捐贈電子書予澎湖縣教育處。
112年03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貳億伍仟零捌拾玖萬肆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指示。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內部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訂定、推動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辦法及流程。
集團研發	統籌研發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資材	統籌採購策略、供應商管理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集團人力資源之管理。
集團資訊	統籌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規劃並執行業績目標及市場行銷策略、客戶開發及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相關作業。
中壢廠	製造生產。
蘇州廠	製造生產。
上海廠	製造生產。
中山廠	製造生產。
銅鑼廠	製造生產。
美國	歐、美地區銷售及應用工程服務。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61~70歲	111/5/26	3年	89/7/28	2,541,320	1.97%	2,578,320	2.00%	600,000	0.47%	30,005,393	23.28%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EMBA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1/5/26	3年	99/9/21	20,914,430	16.23%	20,914,430	16.23%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建勳	男 51~60歲	111/5/26	3年	108/6/24	-	-	-	-	-	-	-	-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緯創科技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61~70歲	111/5/26	3年	105/6/14	-	-	-	-	-	-	-	-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61~70歲	111/5/26	3年	111/5/26	-	-	-	-	-	-	-	-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61~70歲	111/5/26	3年	111/5/26	-	-	-	-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創院院長 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科技暨管理學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賀翔	男 61~70歲	111/5/26	3年	111/5/26	-	-	-	-	28,000	0.02%	-	-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龍華技術學院工業電機工程系	註5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義	男 51~60歲	111/5/26	3年	111/5/26	-	-	-	-	-	-	-	-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勤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管理顧問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1：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註2：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緯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緯成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Wistron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de C.V. 董事長、Cow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Mexico S.A. de C.V.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 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 董事、Wistron K.K. 董事、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緯創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Wistron Green Tech (Texas) Corp. 董事、WisVision Corp. 董事、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AII Holding Corp. 董事及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註3：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理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富錦樹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註4：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富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榮譽教授、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5：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提名委員。

註6：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邏輯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4.6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7%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1.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3%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 0 E T F 基金專戶	1.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緯創資通信託財產專戶	1.4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B N P 投資操作 S N C 投資專戶	1.49%
	林憲銘	1.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宏基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4%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E S G 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臺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滿祥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建勳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子鑫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柏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顧問、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 理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清霖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主要經歷：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淑梨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 任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富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 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 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 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 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許賀翔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擔任 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張清義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財務專業 能力，曾擔任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勤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高級管理顧問、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中訂定董事會之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法律知識專業、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7席，專業背景涵蓋科技、資通、生醫、財務等，並於110年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及獨立董事的選任機制，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51 60 歲	61 70 歲	3 年 以下	超 過 3 年								
李滿祥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林建勳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V
張子鑫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王清霖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蔡淑梨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許賀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清義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無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事	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7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占3席，比重為43%。本公司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霖	男	110/03/05	65	0.00%	-	-	-	-	矽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1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林芳	男	108/08/01	-	-	-	-	-	-	德茂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註 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註 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美真	女	105/03/01	-	-	-	-	-	-	勝捷光電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註 4	無	無	無	

註 1：GLT-Shanghai 董事、GLT-Suzhou Opto 董事。

註 2：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註 3：GLT-Shanghai 董事、GLT-Suzhou Opto 董事。

註 4：GLT-Shanghai 監察人、GLT-Suzhou Opto 監察人、GLT-ZhongShan 監察人、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易民忠、張佳瑜、簡奉任、 蔡坤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林建勳、張子鑫、 王清霖、蔡淑梨、許賀翔、 張清義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林建勳、張子鑫、 王清霖、蔡淑梨、許賀翔、 張清義	李滿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林建勳、張子鑫、 王清霖、蔡淑梨、許賀翔、 張清義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林 建勳、張子鑫、王清霖、 蔡淑梨、許賀翔、張清義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滿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12位(內含法人1位)	共12位(內含法人1位)	共12位(內含法人1位)	共12位(內含法人1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其酬金揭露至卸任日止。
- 註 13：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其酬金揭露自就任日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蔡宗霖	1,284	10,461	-	216	-	-	2,774	-	2,774	-	4,058 0.39%	13,451 1.30%	無
技術長	王清霖(註10)													
總廠長	林芳													

(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王清霖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宗霖、林芳	王清霖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宗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3位	共3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退休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	5,547	5,547	0.53%
	技術長				
	總廠長				
	協理				
	協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退休解任。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3,471	1.84	20,948	2.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766	1.47	13,451	1.30
合計	42,237	3.31	34,399	3.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金額依公司章程 30.2 規定，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 34.1.1 規定提撥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及公司治理評鑑等指標，酬金發放

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獎金；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 34.1.1 規定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依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及經理人目標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執行情形等指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滿祥	7	0	100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7	0	100	-
董事	張子鑫	7	0	100	-
董事	易民忠	3	0	100	註 1
董事	王清霖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簡奉任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張佳瑜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坤明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淑梨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許賀翔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張清義	4	0	100	註 2

註 1：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註 2：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45 至第 46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21	獨立董事 蔡淑梨 許賀翔 張清義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及第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九大構面： 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六大構面：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評估日期：111/11/01-111/12/31 外部評估結果：良好至優異間 外部專業機構建議：於董事會九大構面中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構面仍有可優化空間。 未來改善計畫：公司將依建議制定董事年度進修方向，並寄送相關課程資訊以協助董事提升相關領域專業知識。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4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99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5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5分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24分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5分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5分 5.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99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提名委員會	內部自評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20分) 3.提名委員會審查及決策(20分) 4.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20分) 5.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6.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分 2.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20分 3.提名委員會審查及決策：20分 4.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20分 5.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0分 6.內部控制：10分 總分 100分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

(3) 111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張佳瑜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坤明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蔡淑梨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許賀翔	3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張清義	3	0	100	註 2

註 1：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註 2：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1/2/24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註銷庫藏股減資案	
	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納入內控制度之作業規範	
111/4/11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定本公司 111 年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1/5/5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11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111/8/15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推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茂林光學增資案	
	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案	
111/10/28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12/21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稽核計劃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訂定 112 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修改、年度內控自評結果、稽核計畫之執行結果。
 -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就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改善情形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執行情況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111 年溝通次數(含信件呈報)共計 12 次。
 - (3) 簽證會計師於 111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5 月 5 日、111 年 8 月 15 日及、111 年 10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中進行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以及最新國際會計準則變動及適用等相關事項。

5. 111 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造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公司年度及半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完竣，並出具查核(核閱)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改善情形、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執行情況，並認為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112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淑梨 (召集人)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許賀翔	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曾擔任震翔有限公司負責人、肯德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其他	陳惠民	具有二十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目前擔任威盛電子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履行下列職權：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以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1	0	100	註1
委員	簡奉任	1	0	100	註1
委員	陳惠民	2	0	100	-
召集人	蔡淑梨	1	0	100	註2
委員	許賀翔	1	0	100	註2

註 1：任期屆滿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註 2：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新當選為獨立董事，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1/2/22 (第一次會議)	110 年董監酬勞及分配比例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0 年高階經理人員工分配金額	
111/12/8 (第二次會議)	推舉薪酬委員召集人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審議	
	111 年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級距及其合理性	

(四)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至少一人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或財務、會計和相關產業背景，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 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
- ◆ 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職責及運作，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
-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 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6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111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滿祥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目前擔任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0	100	-
委員	簡奉任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目前擔任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瑞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0	100	註1
委員	蔡坤明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目前擔任晶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	0	100	註1
委員	蔡淑梨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目前擔任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0	100	註2
委員	許賀翔	具二十五年以上經營管理、投資決策及產業經驗，曾擔任振翔有限公司負責人	1	0	100	註2

註1：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為1次。
註2：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全面改選後新當選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為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1 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4/11 (第一屆第四次)	一一一年董事候選人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111/8/15 (第二屆第一次)	推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名單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請參閱第1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9年12月10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8頁至第29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並作為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111年度評估結果請參閱第22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依下列標準與13項AQI指標確認會計師和事務所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4月1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8.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9.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並由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及智財等權責單位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本公司治理小組之職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公司治理架構 2.編製或修改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3.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4.安排董事進修 5.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7.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 8.辦理公司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 9.辦理董事責任險之投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1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4">莊美真</td> <td>111/05/20</td> <td>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111/09/20</td> <td>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10/19</td> <td>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24</td> <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11/05/20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9/20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0/19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24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主辦單位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莊美真	111/05/20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9/20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10/19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24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glt.com)，設有公司治理、投資專區，內容包含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和法人說明會等各項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12年2月24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皆早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季度及各月份營收數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查詢公司勞資、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和各項關注議題之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員工及福委會專區，提供員工各項管理規章、工作守則、活動通知、以及員工申訴管道等，以落實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李滿祥</td> <td>111/04/22</td> <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 <td>3</td> </tr> <tr> <td>111/10/26</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 rowspan="2">林建勳</td> <td rowspan="2">111/09/30</td> <td rowspan="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td> <td>3</td> </tr> <tr> <td>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張子鑫</td> <td>111/04/22</td> <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td> <td>3</td> </tr> <tr> <td>111/08/25</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清霖</td> <td>111/07/26-111/07/27</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蔡淑梨</td> <td>111/10/11</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1/29</td>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賀翔</td> <td>111/06/21-111/06/22</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10/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11/09/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董事	張子鑫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清霖	111/07/26-111/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獨立董事	蔡淑梨	111/1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1/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	3	獨立董事	許賀翔	111/06/21-111/0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10/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11/09/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	3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董事	張子鑫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經營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王清霖	111/07/26-111/07/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獨立董事	蔡淑梨	111/1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1/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	3																																																							
獨立董事	許賀翔	111/06/21-111/0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張清義	111/10/19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模式	3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定期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保險期間、保險額度、保險內容等資訊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如溫室氣體盤查及ESG計畫推動。</p> <p>(二)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111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列為21%~35%，將持續加強並完善公司治理，以維護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協助推行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計畫，並於111年度完成環境面-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以完善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公司治理小組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董事會每年督導權責單位並定期追蹤及評估執行之可能性，亦經常檢視策略進展且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與公司治理小組共同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集團(含合併個體)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調整管理作業，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管理情況，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型</th> <th>風險細項</th> <th>執行之管理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及環境面</td> <td>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外包/協力廠商責任、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td> <td> 1.營業中斷及財產設備損壞皆已投保產險，將公司可能承擔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 2.每年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 2 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 3.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每季於董事會中呈報進度。 4.選用節能及省水設備，設置太陽能板、以及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推動以線上簽取代紙本作業，藉以減少電力及碳排放。 </td> </tr> <tr> <td>社會面</td> <td>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重大</td> <td> 1.每年進行環境/工作危害鑑別評估，加強同仁風險意識。 2.每年進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演習 1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執行之管理情況	營運及環境面	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外包/協力廠商責任、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	1.營業中斷及財產設備損壞皆已投保產險，將公司可能承擔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 2.每年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 2 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 3.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每季於董事會中呈報進度。 4.選用節能及省水設備，設置太陽能板、以及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推動以線上簽取代紙本作業，藉以減少電力及碳排放。	社會面	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重大	1.每年進行環境/工作危害鑑別評估，加強同仁風險意識。 2.每年進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演習 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執行之管理情況											
營運及環境面	營業中斷、供應鏈中斷、財產設備損壞、外包/協力廠商責任、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	1.營業中斷及財產設備損壞皆已投保產險，將公司可能承擔的風險部份轉嫁，同時建立各廠間互相備援產能之機制。 2.每年進行外包商/協力廠商的稽核，主要材料皆建立 2 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分散採購風險。 3.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每季於董事會中呈報進度。 4.選用節能及省水設備，設置太陽能板、以及內部各項作業流程推動以線上簽取代紙本作業，藉以減少電力及碳排放。											
社會面	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重大	1.每年進行環境/工作危害鑑別評估，加強同仁風險意識。 2.每年進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演習 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傳染疾病傳播、勞動人權</p> <p>次、安衛委員會每季開會 1 次。 3.廠內 2 位有執照之廠護並搭配廠醫每月定期駐廠，111 年共執行 16 次，73 人次諮詢。 4.111 年度健檢參與率:99%，特殊體檢(噪音、粉塵)參與率:100%。 5.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每月員工健康宣導電子報、辦理健康紓壓活動及人因講座各 1 場。 6.因應 COVID-19 啟動防疫應變中心，動態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物資，累計確診率:45%。疫苗施打率第一劑 99%、第二劑 98%、第三劑 91%。 7.安全衛生及環境在職教育訓練 111 年 11 月止共 348 人次參訓；現場安全衛生改善完成 32 件。</p>
		治理面	<p>利匯率波動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遵循</p> <p>1.財務部與銀行互動頻繁，隨時掌握匯率及利率動態，適時安排集團資金之流動。 2.考量銀行信用風險，集團各公司選擇之銀行皆為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如花旗銀行、富邦商業銀行，大陸地區以四大行庫為主要往來銀行。 3.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及集團現金流量風險，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性之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等工具。 4.各單位透過各類電子報/宣導會/外訓課程，以掌握最新政策及法律修訂狀況。</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及ISO45001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恪守環境管理的原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低耗損的生產流程，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並推動綠色無有害物質產品活動，向世界各國提供符合環保的產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目前本公司各地區廠房皆已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持續於廠房及辦公空間導入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之使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依規定制定集團(含合併個體)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計畫，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除了遵守政府之相關法規外，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訂有「人權政策管理辦法」，恪遵當地勞動法規，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p> <p>具體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自招募起，皆依法進行聘雇流程，應徵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 2. 實施ISO45001公司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不強迫勞動，並訂定「特別休假管理辦法」，每年依年資自行安排連休三至五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獲得充分休息。 3.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及信箱、實施ISO45001管理系統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4.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及信箱，如遭受任何歧視、不尊重之行為，請至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檢舉。 5.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本公司提供各項津貼與社團活動補助，詳細內容請至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茂林福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6. 定期辦理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主題涵蓋性騷擾、跟蹤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等,111年度課程時數為4.6小時,共計471人次完成訓練。</p> <p>7. 落實公平友善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公司廠區內設有無障礙設施及孕婦停車格。</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亦訂定「育兒津貼管理辦法」,在職員工6歲以下之孩童每位每月補助新台幣5,000元。</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重視兩性平權及薪酬平等,111年度女性員工占比為65.9%,女性主管占比為27.9%。</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除了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外,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本公司設置專職職護2名以及聘任職醫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關懷妊娠職工以及檢視工作環境安全性等服務,111年度重大職災件數為0件/人,將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維護環境安全以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ISO14001),公司同仁於入職時皆簽署相關保密條款,保護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隱私。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相關之申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保護等企業社會責任。並依「綠色供應商評鑑表」對供應商做評鑑，審核內容包括是否遵守法律規定、環保要求以及綠色環境保護法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不屬法令規範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實務需要進行編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配合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文，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5月13日捐贈50組防疫箱予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111年5月26日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參與會議不受地點限制，以維護股東權益。 3.111年10月26日「e啟讀出未來」與元太等企業共同捐贈電子書。 4.上海廠區購買綠電，降低傳統火力發電比例，防止環境汙染加劇。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p>(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辦法及公司內控建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持續對全體員工加強宣導，確實執行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V	<p>(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已對客戶/廠商進行徵信，查詢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p> <p>(二) 人力資源部門為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單位，處理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與監督，並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報告。</p> <p>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與廠商簽定「協力廠商廉潔承諾書」。 2.定期誠信政策宣導訓練，111年11月10日以簡報方式向各部門主管佈達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性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防範行為、執行方向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時數1小時，參加人數共計45人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3.每位同仁均有簽署「公平競爭合約書」。</p> <p>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人資部門主管或透過公司檢舉信箱、內部網路之意見箱呈報。</p> <p>(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為新進人員必修課程，本公司亦於111年12月13日透過簡報向同仁們加強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申訴管道反應，公司將責由人資或內部稽核主管謹慎並積極處理。</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載明檢舉方式及處理程序，並將受理作業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宣導內容，以保障股東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席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蔡宗霖



2. 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2/24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擬訂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職務異動案
	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案
	通過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及納入內控制度之作業規範
111/4/11 第二次常會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審查 111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1 年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111/5/5 第三次常會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 11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111/5/26 第四次常會	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111/8/15 第五次常會	通過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通過茂林光學增資案
	通過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案
111/10/28 第六次常會	通過 111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2/21 第七次常會	通過112年營運計畫案
	通過112年稽核計畫案
	通過訂定112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風險控管額度案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及第五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112/2/23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擬訂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通過茂林光學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茂林光學增資案
112/4/19 第二次常會	通過重要子公司茂林光電越南投資案
	通過審查111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112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召開112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1/5/26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訂定111年8月1日為分配基準日，111年8月22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5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李滿祥	100/12/23	111/2/24	職務調整
技術長	王清霖	100/6/14	111/4/15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5,500	-	-	-	500	500	111/01/01~111/12/31	移轉訂價及Master File
	虞成全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37,000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建勳	-	-	-	-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易民忠(註 1)	-	-	-	-
董事	王清霖(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註 1)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註 1)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註 1)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註 2)	-	-	-	-
獨立董事	許賀翔(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清義(註 2)	-	-	-	-
大股東	李滿祥	-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蔡宗霖	-	-	-	-
技術長	王清霖(註 3)	-	-	-	-
總廠長	林芳	-	-	-	-
協理	黃瑞玲	-	-	-	-
協理	莊美真	-	-	-	-

註 1：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至卸任日止。

註 2：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全面改選後就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自就任日起。

註 3：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退休解任，股權變動情形係揭露至解任日止。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30,005,393	23.28%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20,914,430	16.23%	-	-	-	-	-	-	-
李滿祥	2,578,320	2.00%	600,000	0.47%	30,005,393	23.28%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錦鐘	1,680,000	1.30%	-	-	-	-	-	-	-
廖佩均	1,642,335	1.27%	-	-	-	-	-	-	-
楊玉全	1,539,000	1.19%	-	-	-	-	-	-	-
林明源	1,219,000	0.95%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光場	1,192,000	0.93%	-	-	-	-	-	-	-
陳淑麗	1,167,000	0.91%	-	-	-	-	-	-	-
許瑋耘	1,167,000	0.9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25,089,400	100	-	-	25,089,4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GLT-Shanghai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ZhongShan	-	-	註 2	100	註 2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100	1,400,000	100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8,500	27.15	728,500	27.15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特別股 A 100,000 特別股 B 39,427	普通股 US\$49,931,641 特別股 A US\$10,000,000 特別股 B US\$3,942,701	100	US\$ 1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5/12	US\$0.1			35,334	US\$ 3,533,424	1:1.101	發行 B 系列 特別股	無	-
97/12	US\$0.1			200	US\$ 2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9/4	US\$0.1			0.2	US\$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 29,693 特別股 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新股 (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75	NT\$ 75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104/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6	NT\$ 160,000	-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4/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4	NT\$ 14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5/4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57	NT\$ 12,57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6/1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0,000	NT\$ -100,000,000	-	註銷庫藏股	無	-
11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073	NT\$ -20,730,000	-	註銷庫藏股	無	-

註 1：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 2：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 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 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12 年 4 月 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864,091	231,135,909	3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大陸投資機構 及個人	合計
人數	0	9	39	10,511	81	0	11,640
持有股數	0	267,448	25,217,730	69,039,368	34,339,545	0	128,864,091
持股比例	0.00%	0.21%	19.57%	53.57%	26.65%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2 年 4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813	148,984	0.12%
1,000 ~ 5,000	8,047	15,964,768	12.39%
5,001 ~ 10,000	935	7,375,677	5.72%
10,001 ~ 15,000	283	3,669,493	2.85%
15,001 ~ 20,000	161	2,958,883	2.30%
20,001 ~ 30,000	122	3,114,871	2.42%
30,001 ~ 40,000	68	2,400,757	1.86%
40,001 ~ 50,000	45	2,037,152	1.58%
50,001 ~ 100,000	89	6,420,138	4.98%
100,001 ~ 200,000	31	4,442,057	3.45%
200,001 ~ 400,000	18	4,613,748	3.58%
400,001 ~ 600,000	8	4,149,881	3.22%
600,001 ~ 800,000	3	2,034,000	1.58%
800,001 ~ 1,000,000	6	5,348,204	4.15%
1,000,001 以上	11	64,185,478	49.80%
合 計	10,640	128,864,0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3.2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6.23%
李滿祥		2,578,320	2.00%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1.30%
廖佩均		1,642,335	1.27%
楊玉全		1,539,000	1.19%
林明源		1,219,000	0.95%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2,000	0.93%
陳淑麗		1,167,000	0.91%
許瑋耘		1,167,000	0.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5.00	85.50	61.00	
	最 低	72.00	47.10	53.50	
	平 均	92.05	62.31	57.4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8.20	64.03	註 5	
	分 配 後	53.28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903	128,873	128,864	
	每 股 盈 餘	9.74	8.05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00	4.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9.45	7.74	-
	本利比（註 2）		18.41	15.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5.43	6.42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12 年股東常會定案。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4元之現金股利，俟11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3. 前一年度股利分配之實際分配情形：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之現金股利，已於同年8月份全數發放完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111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1,858,344.99元及董事酬勞美金557,503.50元，分別占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之5%及1.5%。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美金1,858,344.99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11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10年度實際發放員工酬勞美金2,435,657.94元及董事酬勞美金730,697.38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2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0/12/13~111/1/4
買回區間價格	81.4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7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8,794,58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4.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73,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2月25日。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導光板與控光元件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3) 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4) 塑膠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9,731,647	89.42%	8,667,080	89.13%
塑膠零組件	1,127,926	10.36%	1,031,726	10.61%
其他	23,498	0.22%	24,770	0.26%
合計	10,883,071	100%	9,723,57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為基礎，將高光學效率運用在顯示器、穿戴及車載產品等產品開發，並拓展更多導光產品應用。
- (2) 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化導光板，滿足消費者對產品更大、更薄、更省電的需求。
- (3) 針對 Mini LED、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能夠控制光型的導光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導光板應用產業

導光板為背光模組中的重要關鍵零組件，能夠引導光線的方向，並提高面板輝度及調控亮度均勻。隨著設計型態及背光模組產業技術持續進步，導光板應用範圍除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車載產品、家用多功能媒體顯示器，如智能冰箱、家電、防盜、監視、其他醫療或工業儀器產品之外，進一步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電子書、車用氣氛照明，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同時，隨著市場需求往高端、差異化產品發展的趨勢，近年來持續擴大導光板應用範圍。

(2) 產業風險

相較近年來各種顯示技術的發展，Mini LED 為市場增添了新的成長動能，其背光技術愈加成熟，能彌補大尺寸 OLED 面板在成本、製程複雜及色衰的侷限性，受到客戶青睞，目前已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產品，依據研調 TrendForce 表示 111 年 Mini LED 背光顯示技術出貨總量約 1,680 萬台，年增率 74%，未來將有利於往大尺寸產品推動。

(3) 市場需求

雖然各國已陸續開放邊境，但因疫情衍生宅經濟紅利減退，加上戰爭及高通膨仍持續影響國際市場的需求，抑制全球的貿易成長力道，全球經濟面臨之不確定性遠甚於過往，讓產業對市場未來看法更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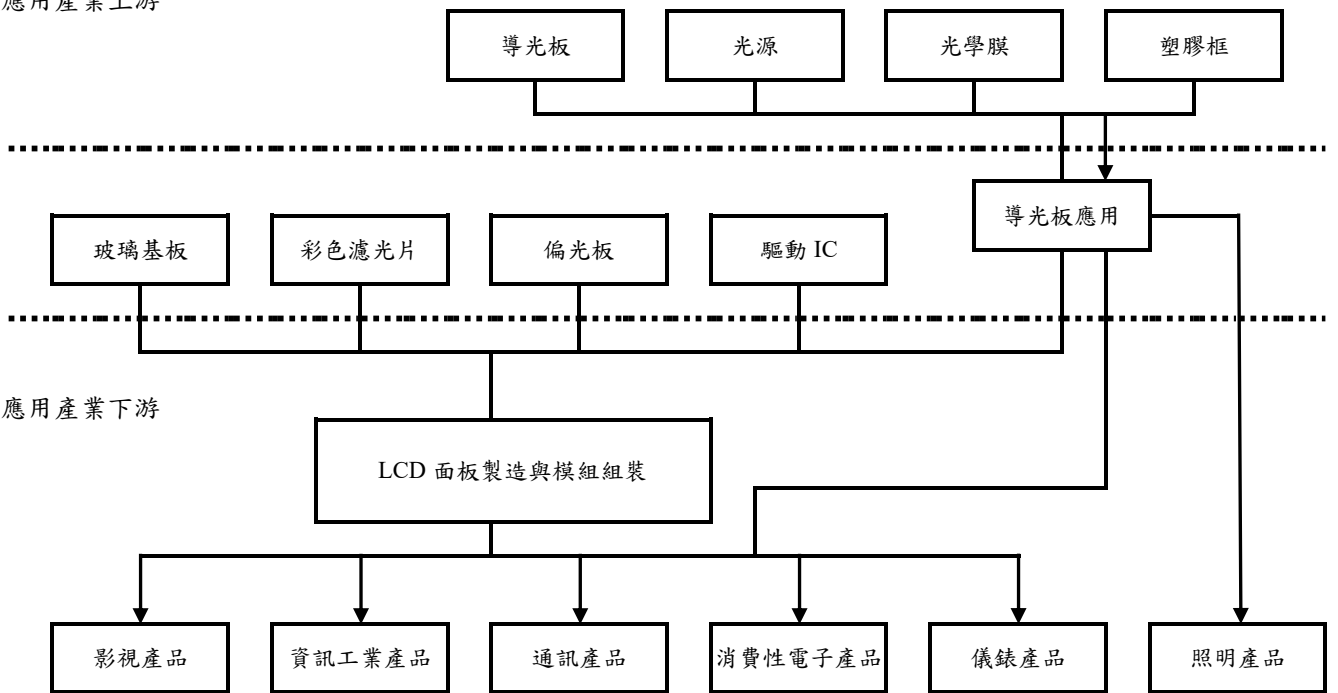
(4) 塑膠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目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塑膠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故產品需求變化多樣且目標市場廣大。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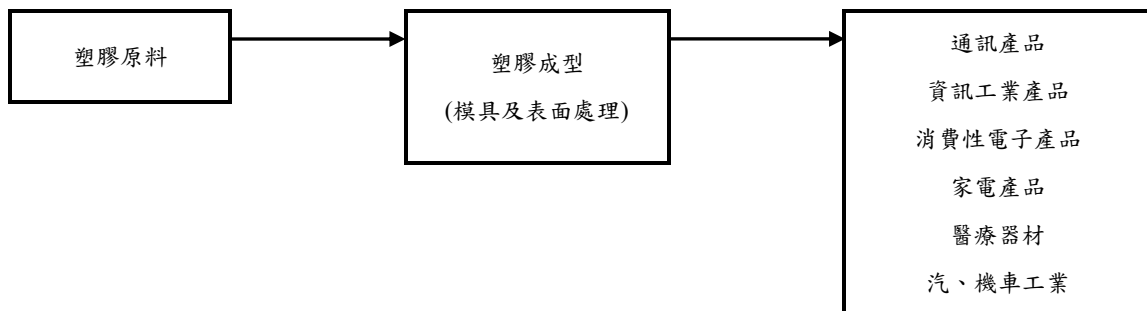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電子書、車載及穿戴產品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導光板應用產業上游



導光板應用產業下游

塑膠零組件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產品開發除了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要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前進，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公司運用既有設計與技術能力，積極投入各類產品開發，順應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公司長年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的提升，深受客戶信賴，主要往來客戶皆為業界知名廠商，未來將以客戶導向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2) 競爭情形

為了因應面板價格下降的趨勢，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國際主要面板廠逐漸減少供應商家數，改採提高公司內從事背光模組子公司供貨能力，致使專業背光模組廠商面臨不小的挑戰。

(三) 核心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核心技術

本公司以光學設計為核心技術，藉由光學元件上的微透鏡結構，引導與調控光線行進的方向與分布，達到高亮度與均勻的線或面光源需求。而為了實現精密的微透鏡控光，延伸出精密加工與精密成型技術，並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專利，不僅在液晶顯示器所用之導光板(膜)維持技術領先之外，將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廣泛延伸出更多的發光產品，包含鍵盤、背光、前光、電子書、消費電子類、電競、照明、車載等應用，將導光與控光的技術注入各種領域的產品中，以提升終端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堅信，提供給客戶的不僅只是一個光學零件，更是提供光學系統控制的 Total Solution，使客戶創造產品差異化的最佳設計方案。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塑膠粒子，經熱擠壓成型的同時，即將光學微透鏡結構壓製於板材或膜片上，產生導光與控光功能。並藉由熱擠壓製程的特性，製作出異型結構，大幅提升光源端的光耦合效率，無需額外之介質即可控制光線折反射的角度，達到高能效之表現。

2. 精密加工與成型技術

本公司不斷的在精密加工與塑膠成型領域投入研發動能，產品小從 0.1 吋的薄型發光產品，大至 82" 薄型電視，每項產品上具有少則數十萬，多則數千萬個微透鏡，每個都是作為光線控制的重要結構。而我們要求每個微透鏡結構能精準、完美的被加工與成型。秉着此一精神，本公司結合多年在此領域所累積之開發經驗，精準的控制微結構角度及尺寸變化，乃至於在自由曲面上進行非對稱微透鏡雕刻，亦或是在大尺寸滾輪上進行微透鏡雕刻，皆為本公司藉由精密加工與成型來控制光線的技術展現。

本公司首創一貫化的生產方式，從塑膠料粒投入到成品棧板包裝完成出貨(pellet to pallet)，打造全自動化產線，將生產成本最少化，進而提供給客戶最具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3. 製程開發

目前位於廣東中山廠已有 7 條大尺寸押出線投入生產，苗栗銅鑼廠也在 2020 年完成 10 條線投產，合計每月總產能可達到 1.7 百萬片(以 55 吋計算)。2023 年持續聚焦在產品研發、智能製造及製程自動化。近年更強化導光板製程能力，可依客戶需求，在導光板的生產過程

中進行雙面貼附，以一貫化製程生產複合材導光板，減少客戶生產線額外的撕膜、清潔與對位貼合等工序，達到零組裝公差和光學一致性，大大的提升導光板的價值與良率。

本公司製造團隊除了持續提升品質與製造效率之外，更積極投入工業 4.0，透過一貫化自動化生產、線上 AOI 檢測、大數據蒐集與判讀分析，掌握生產狀態及產品可追溯性，更進一步可與客戶做資訊的连接，從下單、生產管理、產品資訊到售後品質追蹤等，都能做到有效管理，成為客戶長期合作與信賴的夥伴。

4. 產品應用

有別於一般的背光模組廠或導光板生產廠，僅專注於固定類型的產品。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效率、均勻或需要指定發光方向之控光元件，不論尺寸大小與厚薄、從背光到前光、從內部導光到外觀顯示、車用或家電產品等，都屬於我們的服務與產品開發範圍。除此之外，本公司秉持模組化設計概念，從光源的選擇、數量、擺放的位置及角度設計，到外型結構、曲率、厚度，以至於周邊各式光學膜片搭配與控制等，皆以模組化設計為概念，達到光學表現最佳化，不僅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藉由光線讓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提供給客戶高效率、高品質、節能省電的產品。

大型顯示器	LCD-TV、公共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桌上型螢幕之背光模組以及顯示器背殼發光飾件等產品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通訊產品之背光或前光模組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智能家電、控制面板、LED 照明、穿戴式產品之背光或前光、立體導光板、薄型化可撻導光膜、導光環、發光連接器

5. 研發展望

本公司於 2020 年已啟用設立於中壢廠的研發中心，對於未來之展望，仍堅持且持續投入大量研發動能在光學人才培育、精密加工與成型技術、製程開發等，並致力於拓展光學產品之應用，朝向大尺寸、薄型化、高效節能、曲面發光、穿戴產品、戶外顯示等，並持續關注相關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全力投入前瞻技術研究，以保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地位，成為世界級第一流光學元件應用廠商。

6. 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尺寸光學設計領域中，開發出新型複合式佈點技術，用於強化局部光學品位修飾作用，大幅改善光源端品位不均之現象。 2. 開發新型 Serration 結構，提升 LED 光源的展光角度，並自行製造與生產所需之模具。 3. 以薄膜押出線開發出雙 Taper 結構之導光膜產品，提升 30% 光利用率。
108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尺寸押出異型導光板開發，可大幅提升導光板的發光效率，並可有效降低 LED 組裝公差對光學之影響。 2. 開發高對比導光板，藉由微小的導光結構設計，控制光線行徑，進而提升終端產品的亮暗態對比度。 3. 開發複合式光學微結構導光板。藉由多種具有特殊角度之導光微結構進行控光，提升導光板之輝度與視覺效果，使顯示器整體達到高效且均勻之光學表現。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體導光板，可搭載於具人體工學設計之產品。 2. 具高明暗對比度之前光板，運用於反射式閱讀顯示器。 3. 環形照明結構，具時序點亮控制功能，營造出均勻的呼吸閃爍或跑馬燈之視覺效果。 4. 超薄型化均光導光膜，厚度降低至 50um，可任意彎曲與服貼在發光區內襯。 5. 導入捲對捲貼合製程，可供應導光膜含上下層光學膠之複合產品。
11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點具角度可控性，新世代微奈米模具加工設備。 2. 高複製性的模具開發，可提升製程良率及穩定性。 3. 霧化設計，可用於外觀件的導光版。 4. 具彈性及按壓特性之矽膠導光板。 5. 薄型化且兼顧多層發光、觸控功能之薄型化觸控模組，可用於 NB。 6. 具分光效果之光學結構板，可取代擴散板作為 Mini 顯示器的重點元件。 7. 具光源方向選擇性之網點，可用於不同方向的多光源搭配時序之照明顯示。
11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光板搭配光學膜片，呈現無限視覺延伸效果的導光模組。 2. 導光板搭配保護蓋，製作出未點亮及點亮時不同圖騰顯示應用。 3. 堆疊多層超薄導光板，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的 A 件及 C 件上。 4. 整合導光板與觸控板，增加觸控區域的顯示功能。 5. 開發極小且精準控制角度的導光網點（直徑<20um, 深度<5um）。 6. 將 Mini-LED 應用於 IT 產品中，達成極薄型化且省電的背光模組。

7.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應用於各類顯示器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提升塑膠零組件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導光應用的客戶。
- 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因應變化的彈性。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
-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 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8.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碩士以上	25	23	23
大專	29	27	26
專科以下	51	45	46
合計	105	95	95

9.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191,832	168,623	186,930	200,822	252,526
營收淨額	5,424,061	5,286,248	11,205,768	10,883,071	9,723,576
佔營收淨額比率	3.54%	3.19%	1.67%	1.85%	2.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9,082,931	83.46%	8,061,509	82.91%
中華民國	1,320,661	12.13%	1,208,559	12.43%
美國	410,136	3.77%	400,030	4.11%
其他	69,343	0.64%	53,478	0.55%
合計	10,883,071	100.00%	9,723,57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導光板及控光元件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尺寸、桌上型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子書及發光鍵盤、車載及穿戴產品之導光板應用，另有各式發光元件、電競周邊、按鈕、警示照明等利基產品。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隨著創新導光技術的發展，同步帶動了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對發光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有望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導光零組件產品技術之研發，且具備多年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近幾年中國面板產業持續擴張，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創新技術的 OLED 及 Mini/Micro LED 逐漸成熟進入實際量產階段，影響了導光板的成長空間。

因應措施：

- ①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由光學設計與模擬的核心技術與龐大的資料庫，提升光學設計的精準度，藉以在產品多元化且變化快速、少量多樣及高度客製化的市場趨勢中，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 ②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運用智能化產線，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③ 直接參與品牌廠商產品設計流程。由關鍵零組件向整體模組滲透，自製光學膜片取代外購，以提高毛利率與製程掌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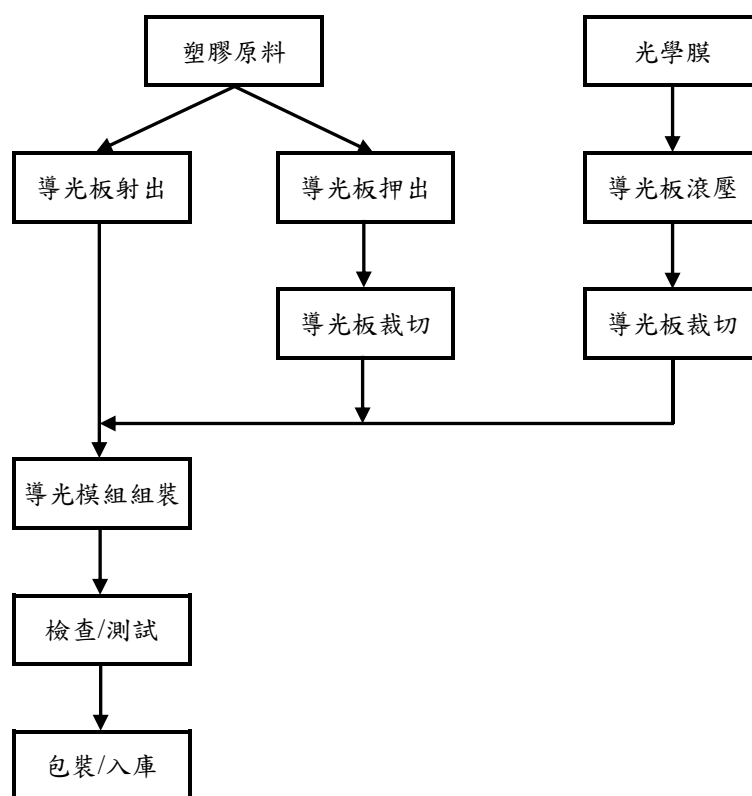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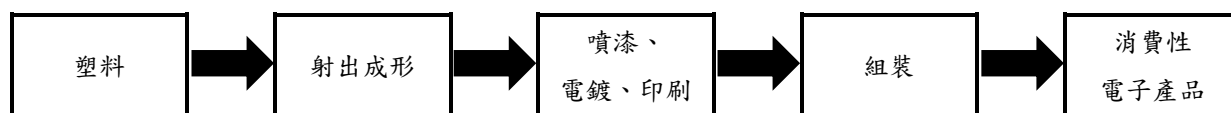
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車載產品、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裝置、穿戴產品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導光板應用



(2) 塑膠射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蘇州滬通、蘇州佳值、鳳揚、 TRIUMPH LEAD(SINGAPORE)	良好
PCBA、FPCA	台郡、鵬鼎	良好
LED	光寶、億光、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日霖科技、閎暉	良好
塑膠粒	SUMITOMO、奇美實業、三菱化學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738,009	23.11	無	D	1,188,085	18.61	無
2	B	1,041,476	13.85	無	E	956,033	14.98	無
3	C	837,373	11.14	無	A	758,043	11.88	無
	其他	3,903,270	51.90	-	其他	3,480,273	54.53	-
	進貨淨額	7,520,128	100	-	進貨淨額	6,382,434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4,236,249	38.93	無	甲	3,702,455	38.08	無
2	乙	3,242,252	29.79	無	乙	2,733,681	28.11	無
3	丙	1,079,024	9.91	無	丙	993,744	10.22	無
	其他	2,325,546	21.37	-	其他	2,293,696	23.59	-
	銷貨淨額	10,883,071	100	-	銷貨淨額	9,723,576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變化及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			111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零組件	34,000	13,394	995,612	33,000	12,202	917,083
導光板應用	106,000	41,934	7,733,915	110,000	40,639	6,983,325
合計	140,000	55,328	8,729,527	143,000	52,841	7,900,408

4.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 量值	110 年				111 年			
		內銷 (註 1)		外銷		內銷 (註 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零組件	-	-	13,394	1,127,926	-	-	12,202	1,031,726	
導光板應用	-	-	47,769	9,731,647	-	-	40,639	8,667,080	
其他	-	-	註 2	23,498	-	-	註 2	24,770	
合計	-	-	61,163	10,883,071	-	-	52,841	9,723,576	

註 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 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51	46	49
	一般職員	1,400	1,406	1,286
	合計	1,451	1,458	1,335
平均年歲		33.51	33.71	36.17
平均服務年資		4.46	4.84	6.8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4	0.04	0.06
	碩 士	2.78	1.76	3.01
	大 專	24.54	25.05	27.60
	高中以下(含)	72.64	73.15	69.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 號，關於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 (4) 每年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等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並出報告，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此外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2)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6】209 號，關於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3)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驗【2017】24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審批意見。
 - (4) 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9】169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年產 1000 萬台導光板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5) 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雨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2)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3)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4)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 (5)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4. GLT-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1)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 ①GLT- 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②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③106 年 3 月份，因產線是使用新原物料，故依法規定，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許可證有效期：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④因公司押出投料量減少，108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解除列管，環保機關予以同意，但本司仍有空污固定污染源產生，故仍需每季按時申報。
- ⑤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 ①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②為符合委託最終處理之處程序，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①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②因廠內冷卻水塔循環水有再添加殺藻藥劑與定期排放，故實施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於 107 年 11 月提出許可證展延，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 ③每 6 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5. GLT-Optical 依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辦理以下審批

(1)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 ①GLT- Optical 108 年製程 5 條產線增加為 7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拋銑機 1 台、彈匣式集塵器 1 座，於 108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08 年 10 月 2 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 日。
- ②109 年製程產線增加為 10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拋銑機 2 台、彈匣式集塵器 1 座，於 110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110 年 9 月 1 日取得異動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 日。
- ③每季如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防治設備定期執行季度保養，年度支出總額約 93.9 萬元。

(2) 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 ①廠區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由合格之廢棄物清理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 ②GLT-Optical 108 年製程 5 條產線增加為 7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於 108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08 年 4 月 2 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
- ③109 年製程 7 條產線增加為 10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及廢棄物產出量，於 110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10 年 7 月 1 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
- ④為了有效推動廢棄物再生利用，增加廢木棧板、塑膠集塵灰回收再利用處理代碼，於 111 年 12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112 年 2 月 15 日取得變更同意函，計畫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 日。

(3) 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5 年到期申請展延，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展延同意，許可證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
- ②109 年製程產線增加為 10 條產線，增加原物料使用量，於 110 年 3 月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申請，110 年 7 月 14 日取得變更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8 日。
- ③事業廢水每月繳納污水處理費，無管制值超標加收處理費之情形；每半年進行排放廢污水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
- ④111 年度於放流口新增電磁式流量計，取代原有準確度較低之超音波流量計，投入項目約 10 萬元。

6.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2007)許字 91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18-08602017 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 環保專責人員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H102122500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廢止(無須操作許可證)
水污防治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 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4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 112000511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4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第 913205057624497287001X 號
	GLT-Zhongshan	已設立 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202017000212 號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5/12/23	3,7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油水分離器 (GLT-Suzhou Opto)	一臺	106/2/15	17	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6/11/5	10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鐳射機廢氣收集處理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9/5/28	219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活性炭吸附塔 (GLT-Taiwan)	三套	102/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洗滌塔 (GLT-Taiwan)	二套	102/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脫水機 (GLT-Taiwan)	一套	108/7/31	58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Zhongshan)	一套	101/1/1	1,0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1	1,631	
	一套	103/3/1	1,376	
	一套	108/12/1	946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hanghai)	一套	105/4/1	11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4,0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一套	106/11/1	2,500	
	一套	107/12/31	420	
	一套	109/12/14	241	
廢水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半套	108/3/21	1,6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Shanghai)	二套	105/8/1	92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排水管雨污分流改造及 檢測井 (GLT-Shanghai)	一套	106/12/1	684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雨/污排水總口加裝防逆閘/井 (GLT-Suzhou Opto)	四套	110/6/18	165	防治廠區外雨水和污水倒灌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1)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以防治空氣洗滌塔之髒污過多，導致濾網阻塞，導致馬達溢流口產生廢水。
- (2) GLT-Optical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彈匣式集塵器，目前共 5 座。
- (3) GLT-Suzhou Opto 因廠區外，在市政路面改造後，雨水和污水管路高於廠內，遇雨天和污水量大時，廠外的雨水和污水會倒灌進廠內，影響到公司對環境管控的要求，為解決此問題，於 110 年 5 月在廠內的兩個雨水和兩個污水總排口處增加閘井，加裝防逆閘各一個，防治倒灌。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新增項目。

(五)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GLT-Taiwan 為節能減碳，112 年度預計投資新台幣 50 萬元購買新型變頻式節能空壓機更換老舊空壓機。
2. GLT-Zhongsha 為改善廢氣排放及室內空氣，111 年投入人民幣 58,000 元更換過濾器活性炭及廢氣與空氣品質檢測。
3. GLT-Suzhou Opto 為能順利申領新版排水許可證，公司安排對雨水和污水共計約 3 千多米的內部管網進行排查，對破損、變形、堵塞等管段進行修復，以符合政府部門的要求，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57 萬元。
4. GLT-Optical 112 年度預計新增項目：
 - (1) 中水管路銜接工程 120 萬元。(引入園區所提供處理過之中水，供澆灌以及民生廁所清潔用水使用，以達節約用(自來)水之目的。
 - (2) 太陽能建置計畫，預估投入 9,000 萬元，建置容量約 2,000kWp。
5. GLT-Shanghai 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及改善車間生產環境，112 年度計劃進行無塵車間空調管路整改及冰水機更換為新節能等級機種，預計投入人民幣 350 萬元。
6. GLT-Shanghai 為達成碳中和，111 年度投資人民幣 152,500 元購買綠能發電之綠證抵扣用電量所產生之耗能碳排。112 年度預計投資人民幣 280,000 元購買綠證抵扣 112 年度耗能碳排。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為照顧員工及增加員工福利，讓員工能更安心的與公司一同成長，共創雙贏，每月發放5,000元之育兒津貼。

此外，設有健身房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月舉辦慶生餐會，每季舉辦部門聚餐，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本公司會贈送每位同仁貼心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例如單車社、籃球社)以外，亦舉辦戶外登山、騎單車等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並於持續贊助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活動，此活動係以體育公益的方式幫助家扶中心孩童，鼓勵這群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強化原本不足的自信心，由台灣出發經杭州、上海、蘇州、揚州等地，全程騎行約1,000公里，本公司員工亦踴躍參與此項公益活動。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1) GLT-Shanghai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448%	0.5%	9.5%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2 年最低繳費基數為 6,520 元。

(2) GLT-Suzhou Opto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35%	0.5%	7%	0.8%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22 年 12 月繳費基數為 4,250 元。

(3) GLT-Zhongshan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4%	0.32%	0.32%	3.1% (與生育合併)	0 %
個人	8%	-	0.2%	0.7%	-

參保基數：應發薪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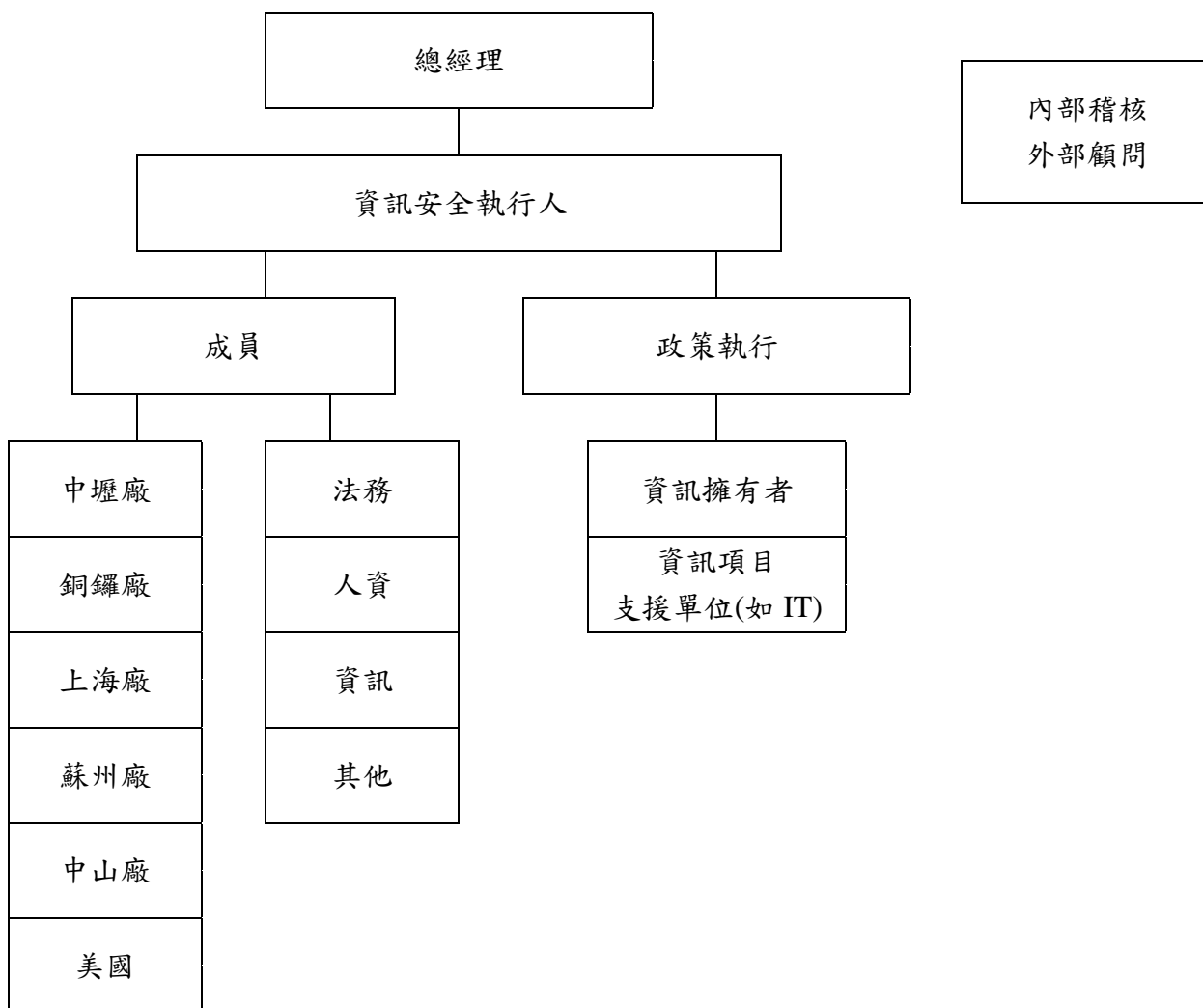
- (1) 實施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3)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4) 每 6 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5) 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參考並使用以下框架與標準訂定策略

- (1)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 (2)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美國國家網路安全框架。
- (3) CIS CSC 資訊安全控制指引(20 項安全控制措施)。
- (4) 「資訊安全政策」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2022 年完成項目
硬體資產盤點	◆ 資產管理與設備管控軟體導入海外三廠
軟體資產盤點	◆ 資產管理軟體導入海外三廠
持續弱點管理	◆ 升級全集團網域目錄伺服器 ◆ 持續更換已停止支援的軟硬體、作業系統(今年共約 120 台 PC)

特權帳號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角色與使用功能建立服務型帳號 ◆ 回收部分特權帳號，無法回收的帳號給予二次驗證的管控。
安全組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針對設備做設定檔組態備份(重建 WSUS-微軟服務更新主機)
維護、監督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內外部稽核檢視並分析現有設備相關日誌
電子郵件與瀏覽器存取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帳號使用二次驗證 ◆ 郵件伺服器憑證與補丁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憑證每年更新一次 2. 補丁重大更新一次 ◆ 逐步使用新式瀏覽器並解決不相容的系統性問題。
防範惡意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端點防護軟體導入海外三廠
網路通訊埠限制與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銅鑼廠防火牆軟體(大版本更新一次)
資料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購備份軟硬體 ◆ 備份還原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還原:每月一次 2. 整機(租借硬體)還原:一年一次 ◆ 備份平台導入海外三廠
網路設備安全組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設備組態設定定期檢視、更新(設定檔每月備份)
邊界防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火牆策略檢視與調整(VPN 導入)
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目前資料加解密軟體效益 ◆ 導入移動儲存管控軟體
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資訊需求單管理系統 ◆ 升級企業流程管理平台
無線網路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線無線網路依使用功能重新分類
帳號監督與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家辦公使用 VPN 服務時，使用二次驗證。 ◆ 網域升級與用戶端帳號整理
安全意識與訓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資安教育訓練 (兩次)
應用程式軟體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程式管控平台導入海外三廠
突發事件的反應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報告書(4份)與服務停機記錄(17筆)的維護與追蹤
滲透測試與紅隊攻防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部廠商討論並了解滲透測試的方式、可能的影響與費用。

4.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著作權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權利到期日且營業秘密失去機密性為止	A 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 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 尚遠低於無償使用範圍之上限), 超過該特定金額之部分, 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 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無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期前 6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每年續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會, 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會, 如經接受, 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 9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雙方資產買賣合約移轉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的一半, 移轉予本公司, 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權。	無
研發與供給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至直至雙方中有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 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 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無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約, 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 面積為 37574 平方米, 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 使用期限 50 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滸墅關分區管委會	95年5月26日至 145年5月25日	蘇州高新區滸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讓位於蘇州滸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	95年12月12日至 145年12月11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嵩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年1月1日~ 迄今(合約未訂定 終止日，故記載 為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管局	103年2月1日至 122年12月31日	GLT-Optical 租用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保險契約	本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1日至 112年12月1日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土地使用	GLT-Taiwan Dong Van Iii-Hanam Industrial Zo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112年4月3日至 162年3月16日	GLT-Taiwan 租用越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058,288	5,563,544	8,208,415	8,003,313	7,849,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627	3,414,421	3,409,001	3,239,528	2,975,40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86,131	850,593	821,631	1,039,391	1,013,880
資產總額		8,659,046	9,828,558	12,439,047	12,282,232	11,838,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8,007	2,486,900	4,384,244	3,626,683	2,668,750
	分配後	1,962,757	2,683,306	5,104,398	4,271,003	註2
非流動負債		690,096	1,163,192	810,400	1,035,188	917,9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8,103	3,650,092	5,194,644	4,661,871	3,586,679
	分配後	2,652,853	3,846,498	5,914,798	5,306,19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0,943	6,178,466	7,244,403	7,620,361	8,251,765
股本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1,288,641
資本公積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2,348,4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9,795	2,659,153	3,818,420	4,373,013	4,658,407
	分配後	2,355,045	2,462,747	3,098,266	3,728,693	註2
其他權益		(42,032)	(173,867)	(267,197)	(350,711)	(43,706)
庫藏股票		-	-	-	(95,121)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10,943	6,178,466	7,244,403	7,620,361	8,251,765
	分配後	6,006,193	5,982,060	6,524,249	6,976,041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424,061	5,286,248	11,205,768	10,883,071	9,723,576
營業毛利		737,144	917,745	2,372,943	2,153,544	1,823,168
營業損益		141,803	330,896	1,575,457	1,328,511	971,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76	27,579	(88,150)	15,862	200,8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358,475	1,487,307	1,344,373	1,172,4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9,018	344,564	1,355,051	1,275,133	1,03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91	(130,192)	(92,708)	(83,900)	312,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09	214,372	1,262,343	1,191,233	1,349,3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018	344,564	1,355,051	1,275,133	1,037,2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709	214,372	1,262,343	1,191,233	1,349,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9	2.63	10.35	9.74	8.05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7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陳招美、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陳招美、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陳招美、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3	37.14	41.76	37.96	30.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18	215.02	236.28	267.19	30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24	223.71	187.23	220.68	294.11
	速動比率(%)		233.94	189.14	162.66	181.47	243.51
	利息保障倍數		13.72	14.34	64.51	73.67	6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23	4.96	4.06	4.42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13	73.58	89.90	82.58
	存貨週轉率(次)		7.39	6.71	9.98	7.17	5.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0	3.96	4.54	3.56	4.06
	平均銷貨日數		49	54	37	51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1.57	3.28	3.27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7	1.01	0.88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3.96	12.33	10.43	8.72
	權益報酬率(%)		2.78	5.61	20.19	17.16	1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5	27.38	113.59	102.67	90.98
	純益率(%)		3.12	6.52	12.09	11.72	10.67
	每股盈餘(元)		1.29	2.63	10.35	9.74	8.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68	34.56	46.55	33.14	5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01	88.85	100.11	89.31	11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8	7.45	16.59	4.05	6.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8	10.94	5.93	6.73	8.00
	財務槓桿度		1.13	1.09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銷貨成本下降及平均存貨餘額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4 頁至第 167 頁。

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49,158	8,003,313	(154,155)	(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5,406	3,239,528	(264,122)	(8.15)
其他資產	1,013,880	1,039,391	(25,511)	(2.45)
資產總額	11,838,444	12,282,232	(443,788)	(3.61)
流動負債	2,668,750	3,626,683	(957,933)	(26.41)
非流動負債	917,929	1,035,188	(117,259)	(11.33)
負債總額	3,586,679	4,661,871	(1,075,192)	(23.06)
股本	1,288,641	1,309,371	(20,730)	(1.58)
資本公積	2,348,423	2,383,809	(35,386)	(1.48)
保留盈餘	4,658,407	4,373,013	285,394	6.53
其他權益	(43,706)	(350,711)	307,005	(87.54)
庫藏股票	-	(95,121)	95,121	(100.00)
權益總額	8,251,765	7,620,361	631,404	8.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百分比達20%以上)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變動所致。				
4. 庫藏股票：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23,576	10,883,071	(1,159,495)	(10.65)
營業成本	7,900,408	8,729,527	(829,119)	(9.50)
營業毛利	1,823,168	2,153,544	(330,376)	(15.34)
營業費用	851,568	825,033	26,535	3.22
營業利益	971,600	1,328,511	(356,911)	(2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69	15,862	185,007	1166.35
稅前淨利	1,172,469	1,344,373	(171,904)	(12.79)
所得稅費用	135,187	69,240	65,947	95.24
本期淨利	1,037,282	1,275,133	(237,851)	(18.6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1.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11 年度美金匯率影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深耕光學核心技术，擴展導光板應用範圍，同時依據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市場產品之趨勢，預計未來 3-5 年間，能夠維持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投資活動	67,692	(251,493)	319,185	(126.92)
籌資活動	(1,141,596)	(850,931)	(290,665)	34.16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營運產生現金之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受限制存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審慎規劃營運及投資活動之現金需求，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中長期發展及營運需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未來一年將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的成長，轉投資也將以與本公司核心事業相關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說 明
SSEL	162,29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14,83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1,107,259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285,17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88,193)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GLT-Optical	(366,51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111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47,373仟元，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8,265仟元，均佔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尚低，預估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匯部位以美金為主，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而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所需原物料價格尚屬穩定，短期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以集團內之開曼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關係企業為限，並無對任何非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持續深耕光學核心技術，預估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60,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分析市場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期使本公司產品應用面更加廣泛，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由集團資訊部負責制定與維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置資訊安全之系統，包括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依據各項資訊系統進行資安與網路風險的評估，以風險之影響等級與發生機率，進行風險管控。對於高風險系統進行必要之管理機制，如資料備份、異地主機備援機房設置等，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另定期進行資料庫還原演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以強化公司全體員工資安風險的觀念。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考量全球相關技術產業的地域性及結構性變化並配合客戶產品生產服務計畫，公司在多個國家皆設有據點，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資本支出規劃後分段式進行，以保障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的導光板應用領域，以降低進貨及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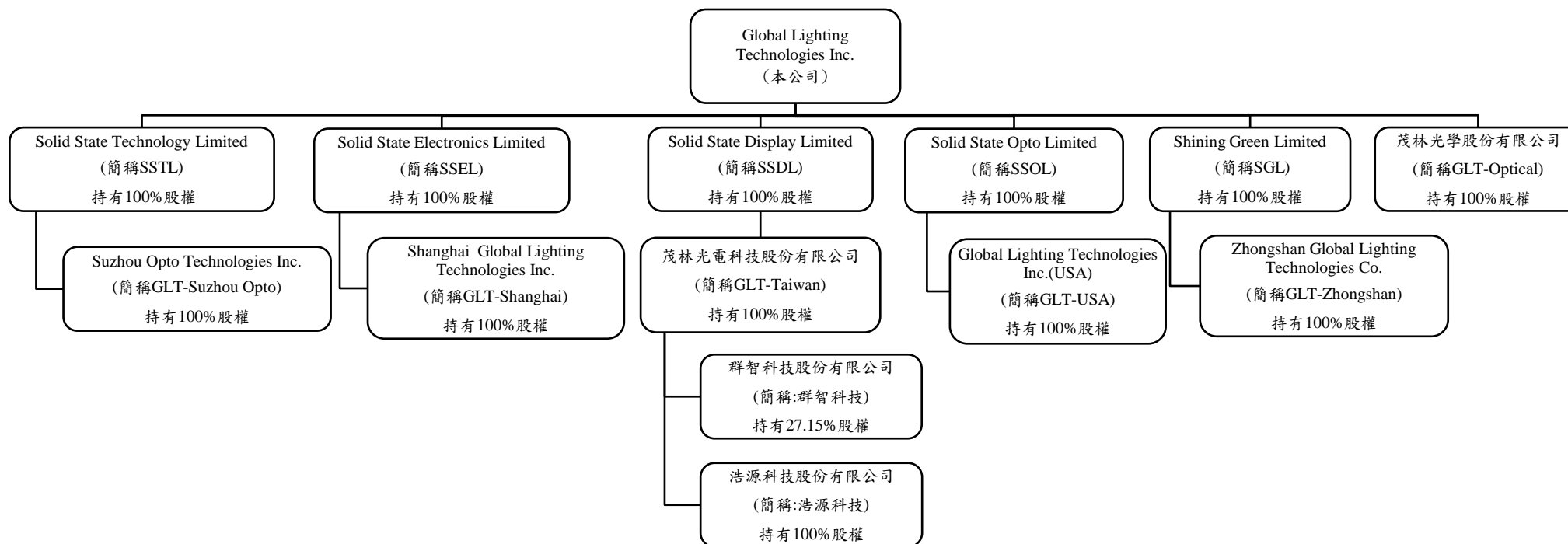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地址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4	控股公司	P.O. Box 217, Apia, Samoa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 6 號	台灣	NT\$850,894,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台灣	NT\$1,115,199,56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9 樓	台灣	NT\$26,834,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台灣	NT\$14,000,000
GLT-Shanghai	82/11/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高新區澱墅關嵩山路 468 號	中國大陸	US\$21,200,000
GLT-Zhongshan	100/3/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二樓西側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美國	US\$7,247,3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85,089,400 股	100%
台灣茂林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100%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林芳	US\$2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黃瑞玲		
	監察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林芳	US\$21,2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黃瑞玲		
	監察人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Zhongshan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林建勳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監察人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群智科技	董事長	王柏勝	436,610 股	16.27%
	監察人	朱彥翰	172,655 股	6.43%
浩源科技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1,400,000 股	100%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51,492,534	US\$63,885	US\$51,428,649	US\$608,925	US\$58,685	US\$5,802,367	US\$0.88
SSOL	US\$9,950,167	US\$77,005,844	US\$50,991,414	US\$26,014,430	US\$135,482,734	(US\$427,951)	US\$496,954	US\$0.05
SSTL	US\$10,750,000	US\$103,692,358	US\$16,097,810	US\$87,594,548	US\$116,364,963	US\$34,089,537	US\$36,574,906	US\$3.40
SSDL	US\$35,144,141	US\$91,449,709	US\$1,158,117	US\$90,291,592	US\$4,746,484	US\$378,128	US\$9,668,948	US\$0.28
SGL	US\$15,000,000	US\$4,856,004	US\$0	US\$4,856,004	US\$0	US\$0	(US\$3,001,299)	(US\$0.20)
GLT-Optical	NT\$850,894,000	NT\$2,358,402,946	NT\$2,136,675,311	NT\$221,727,635	NT\$245,689,054	(NT\$300,595,499)	(NT\$367,051,381)	(NT\$4.31)
GLT-Taiwan	NT\$1,115,199,560	NT\$3,297,031,042	NT\$601,318,647	NT\$2,695,712,395	NT\$1,794,778,052	NT\$217,277,418	NT\$275,964,505	NT\$2.47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113,901,657	US\$63,660,977	US\$50,240,680	US\$251,840,519	US\$5,961,368	US\$5,713,749	-
GLT-SuzhouOpto	US\$21,200,000	US\$30,000,624	US\$4,250,060	US\$25,750,564	US\$14,900,524	(US\$270,485)	US\$1,209,849	-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13,959,141	US\$9,103,350	US\$4,855,791	US\$6,233,070	(US\$2,785,070)	(US\$3,001,299)	-
GLT-USA	US\$7,247,343	US\$17,659,257	US\$2,879,034	US\$14,780,223	US\$15,484,616	US\$830,657	US\$695,822	US\$6,958.22
群智科技	NT\$26,834,990	NT\$3,856,393	NT\$464,647	NT\$3,391,746	NT\$0	(NT\$14,109,232)	(NT\$12,578,104)	(NT\$4.69)
浩源科技	NT\$14,000,000	NT\$8,635,237	NT\$0	NT\$8,635,237	NT\$0	NT\$0	NT\$34,676	NT\$0.02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4 頁至第 167 頁。

7.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重大差異。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電話：(03)426-2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3~67, 70~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茂林集團為上市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4,301,59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4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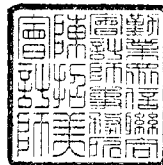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0,814	40	\$ 3,988,556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800	-	7,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5	-	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859,828	16	2,470,2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6,736	-	41,5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381	-	3,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37,788	10	1,303,340	11
1410	預付款項	21,596	-	29,9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2,096	-	157,2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49,158</u>	<u>66</u>	<u>8,003,31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79,327	3	279,1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975,406	25	3,239,52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67,078	6	690,59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413	-	37,43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3,418	-	3,8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387	-	6,3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9,257	-	21,9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89,286</u>	<u>34</u>	<u>4,278,91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38,444</u>	<u>100</u>	<u>\$ 12,282,2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00,000	3	\$ 798,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2,454	-	3,615	-
2170	應付帳款	1,476,484	12	2,134,97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3,579	1	125,9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27,031	4	451,2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428	-	8,2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562	1	71,25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5,930	-	25,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2,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82	-	8,3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750</u>	<u>22</u>	<u>3,626,68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87,500	2	270,000	2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7,826	-	8,5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43	-	1,563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52,581	5	672,798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67,279	1	82,2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929</u>	<u>8</u>	<u>1,035,18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86,679</u>	<u>30</u>	<u>4,661,871</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8,641	11	1,309,371	11
3200	資本公積	2,348,423	20	2,383,809	1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711	3	267,1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7,696	36	4,105,816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58,407	39	4,373,013	36
3400	其他權益	(43,706)	-	(350,711)	(3)
3500	庫藏股票	-	-	(95,1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251,765</u>	<u>70</u>	<u>7,620,361</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8,251,765</u>	<u>70</u>	<u>7,620,36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38,444</u>	<u>100</u>	<u>\$ 12,282,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蔡宗霖



100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COMMON SEAL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9,723,576	100	\$ 10,883,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7,900,408	81	8,729,527	80
5900	營業毛利	1,823,168	19	2,153,544	20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9,453	2	266,919	3
6200	管理費用	359,589	4	357,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526	3	200,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1,568	9	825,033	8
6900	營業淨利	971,600	10	1,328,5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7,373	-	8,8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21,478	-	41,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283	2	(16,5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18,265)	-	(18,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869	2	15,862	-
7900	稅前淨利	1,172,469	12	1,344,3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5,187)	(1)	(69,24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7,282	11	1,275,13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6,389	-	(4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8,029)	-	2,266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816,052	8	(214,04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三)	(1,278)	-	97	-
		803,134	8	(212,16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491,018)	(5)	128,26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2,116	3	(83,9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9,398	14	\$ 1,191,23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7,282	11	\$ 1,275,13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037,282	11	\$ 1,275,13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9,398	14	\$ 1,191,23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49,398	14	\$ 1,191,23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8.05		\$ 9.74	
9810	稀 釋	\$ 8.02		\$ 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滿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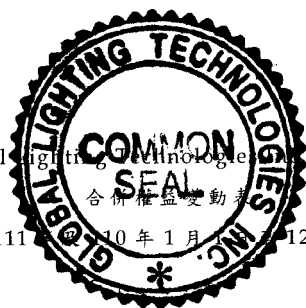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宗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173,867	\$ 3,644,553	(\$ 258,846)	(\$ 8,351)	\$ -	\$ 7,244,403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3,330	(93,33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20,154)	-	-	-	(720,154)
D1	110年度淨利	-	-	-	1,275,133	-	-	-	1,275,13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	(85,780)	2,266	-	(83,90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4,747	(85,780)	2,266	-	1,191,23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5,121)	(95,1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267,197	4,105,816	(344,626)	(6,085)	(95,121)	7,620,361
B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3,514	(83,51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44,320)	-	-	-	(644,320)
D1	111年度淨利	-	-	-	1,037,282	-	-	-	1,037,28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1	325,034	(18,029)	-	312,11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2,393	325,034	(18,029)	-	1,349,39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3,674)	(73,674)
L3	庫藏股註銷	(20,730)	(35,386)	-	(112,679)	-	-	168,795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88,641	\$ 2,348,423	\$ 350,711	\$ 4,307,696	(\$ 19,592)	(\$ 24,114)	\$ -	\$ 8,251,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蔡宗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2,469	\$ 1,344,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293	406,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3
A20900	利息費用	18,265	18,042
A21200	利息收入	(47,373)	(8,851)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44)	(13,3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336	(2,46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79	30,983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7,097)	(19,365)
A299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	(5,8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	(28)
A31150	應收帳款	700,653	307,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9	6,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5)	4,0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4	78
A31200	存 貨	82,355	(354,469)
A31230	預付款項	8,915	2,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0	(2,24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9)	(632)
A32125	合約負債	(1,245)	(1,622)
A32150	應付帳款	(741,805)	(374,4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9	16,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79)	(17,4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2	(6,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4)	1,647
A329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5)	(4,3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7,816	1,313,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47	9,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28)	(18,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942)	(102,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893</u>	<u>1,201,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7,97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2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280,22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031	476,4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五)	(91,756)	(225,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五)	456	12,9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6	(2,4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152,175	4,3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692</u>	<u>(251,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61,000	4,9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59,000)	(5,04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602)	(24,6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4,320)	(720,15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674)	(95,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596)</u>	<u>(850,9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5,269</u>	<u>(75,2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2,258	24,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8,556</u>	<u>3,964,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0,814</u>	<u>\$ 3,988,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蔡宗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子公司財務報告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27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導光板應用、塑膠零組件等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405	\$ 2,1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19,529	3,899,8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68,880</u>	<u>86,540</u>
	<u>\$ 4,690,814</u>	<u>\$ 3,988,55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00</u>	<u>\$ 7,800</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44%及0.5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800	\$ 99,200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8,267</u>	<u>13,895</u>
	<u>95,067</u>	<u>113,095</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Sensel Inc.	<u>184,260</u>	<u>166,080</u>
	<u>\$279,327</u>	<u>\$279,17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收到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8,267仟元，減資比率為70%。

合併公司於110年9月按100,000仟元發起認購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仟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以美金6,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67,977仟元)參與Sensel Inc.增資，取得股票1,470仟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	\$ 28
減：備抵損失	-	-
	<u>\$ 15</u>	<u>\$ 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59,828	\$ 2,470,246
減：備抵損失	-	-
	<u>\$ 1,859,828</u>	<u>\$ 2,470,246</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6,381</u>	<u>\$ 3,28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評估回收可能性，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15	\$ 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5</u>	<u>\$ 28</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0,811	\$ 116,542	\$ 11,392	\$ 442	\$ -	\$ 641	\$ -	\$ 1,859,8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30,811</u>	<u>\$ 116,542</u>	<u>\$ 11,392</u>	<u>\$ 442</u>	<u>\$ -</u>	<u>\$ 641</u>	<u>\$ -</u>	<u>\$ 1,859,82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62,797	\$ 196,526	\$ 10,911	\$ 12	\$ -	\$ -	\$ -	\$ 2,470,2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62,797</u>	<u>\$ 196,526</u>	<u>\$ 10,911</u>	<u>\$ 12</u>	<u>\$ -</u>	<u>\$ -</u>	<u>\$ -</u>	<u>\$ 2,470,2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25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38)
外幣換算差額	-	(4)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0%。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4,223	\$ 471,742
在 製 品	28,036	60,114
製 成 品	679,783	669,862
在途存料	65,746	101,622
	<u>\$ 1,237,788</u>	<u>\$ 1,303,3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882,529	\$ 8,698,5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879</u>	<u>30,983</u>
	<u>\$ 7,900,408</u>	<u>\$ 8,729,527</u>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九)	\$ -	\$152,240
其 他	<u>2,096</u>	<u>5,044</u>
	<u>\$ 2,096</u>	<u>\$157,284</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九)	\$ 17,969	\$ 18,135
存出保證金	<u>1,288</u>	<u>3,793</u>
	<u>\$ 19,257</u>	<u>\$ 21,928</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控股公司	100	100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茂林光學 公司)(註)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林 光電公司)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 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 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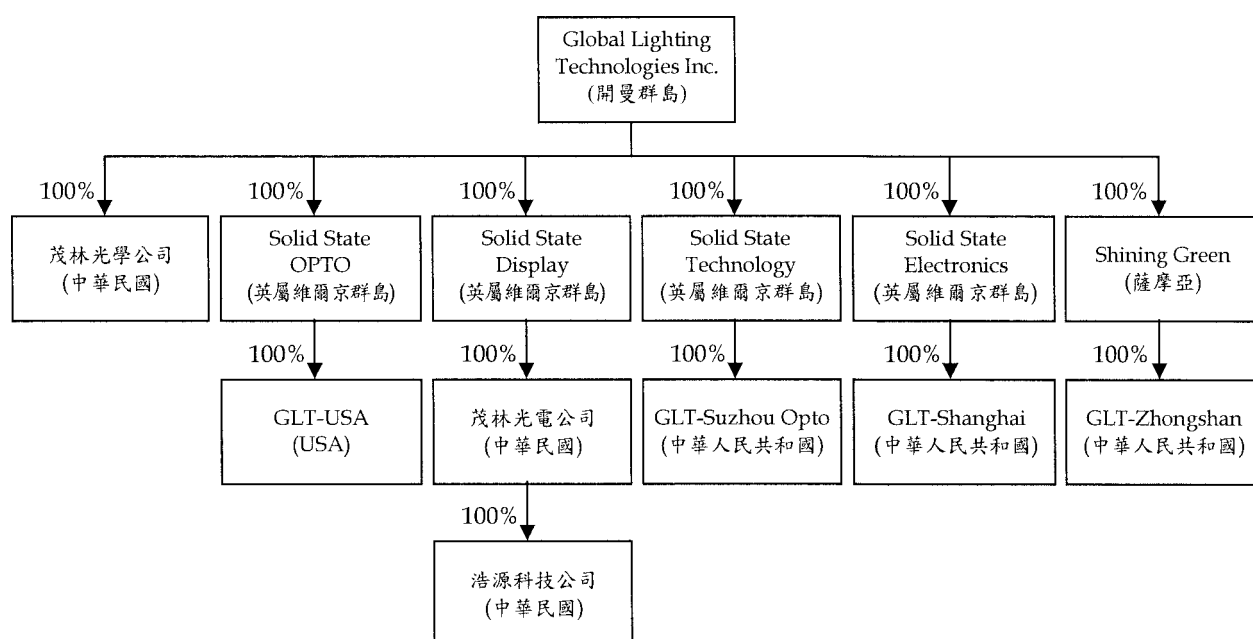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源科技公司)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考量健全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茂林光學公司 20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為改善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500,894 仟元，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考量健全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茂林光學公司 350,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所示：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智科技公司)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群智科技公司	27.15%	27.15%

群智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合併公司已於以前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 111 及 110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176	\$ 2,497,457	\$ 3,095,473	\$ 64,935	\$ 193,808	\$ 410,422	\$ 56,928	\$ 6,486,199
增 添	-	3,513	49,620	1,397	-	10,228	37,205	101,963
處 分	-	(5,092)	(11,191)	-	-	(20,286)	-	(36,569)
重 分 類	-	12,200	12,919	-	-	10,761	(35,880)	-
淨兌換差額	-	10,640	19,541	944	4,574	2,889	40	38,6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518,718</u>	<u>3,166,362</u>	<u>67,276</u>	<u>198,382</u>	<u>414,014</u>	<u>58,293</u>	<u>6,590,2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5,819	1,986,389	52,036	92,661	329,766	-	3,246,671
折舊費用	-	87,136	229,297	10,360	7,945	39,396	-	374,134
處 分	-	(5,080)	(11,191)	-	-	(20,286)	-	(36,557)
重 分 類	-	-	(7,942)	-	-	7,942	-	-
淨兌換差額	-	5,526	17,963	702	3,072	3,304	-	30,5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73,401</u>	<u>2,214,516</u>	<u>63,098</u>	<u>103,678</u>	<u>360,122</u>	-	<u>3,614,8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645,317</u>	<u>\$ 951,846</u>	<u>\$ 4,178</u>	<u>\$ 94,704</u>	<u>\$ 53,892</u>	<u>\$ 58,293</u>	<u>\$ 2,975,406</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7,176	\$ 2,424,678	\$ 3,058,537	\$ 51,345	\$ 194,471	\$ 401,305	\$ 175,163	\$ 6,472,675
增 添	-	40,527	102,121	14,134	-	22,006	32,074	210,862
處 分	-	(2,161)	(147,329)	(354)	(104)	(12,769)	-	(162,717)
重 分 類	-	37,271	110,152	-	694	2,162	(150,279)	-
淨兌換差額	-	(2,858)	(28,008)	(190)	(1,253)	(2,282)	(30)	(34,6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67,176</u>	<u>2,497,457</u>	<u>3,095,473</u>	<u>64,935</u>	<u>193,808</u>	<u>410,422</u>	<u>56,928</u>	<u>6,486,1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4,025	1,933,696	41,824	85,214	298,915	-	3,063,674
折舊費用	-	85,401	226,833	10,723	8,347	45,498	-	376,802
處 分	-	(2,161)	(147,111)	(354)	(104)	(12,406)	-	(162,136)
淨兌換差額	-	(1,446)	(27,029)	(157)	(796)	(2,241)	-	(31,6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85,819</u>	<u>1,986,389</u>	<u>52,036</u>	<u>92,661</u>	<u>329,766</u>	-	<u>3,246,6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76</u>	<u>\$ 1,711,638</u>	<u>\$ 1,109,084</u>	<u>\$ 12,899</u>	<u>\$ 101,147</u>	<u>\$ 80,656</u>	<u>\$ 56,928</u>	<u>\$ 3,239,5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10至50年
裝潢工程	3至50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模具設備	1至7年
租賃改良	1至2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11,224	\$419,877
建築物	209,614	222,561
土地使用權	42,829	43,541
運輸設備	220	724
其他設備	<u>3,191</u>	<u>3,893</u>
	<u>\$667,078</u>	<u>\$690,59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6</u>	<u>\$ 13,1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999	\$ 9,978
建築物	17,201	16,712
土地使用權	1,346	1,316
運輸設備	518	508
其他設備	<u>1,095</u>	<u>1,027</u>
	<u>\$ 30,159</u>	<u>\$ 29,54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930</u>	<u>\$ 25,007</u>
非流動	<u>\$652,581</u>	<u>\$672,7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555%	1.555%
建築物	1.750%~4.750%	1.750%~4.750%
運輸設備	0.780%~1.333%	0.780%~1.333%
其他設備	6.910%	6.9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另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以 50 年計提折舊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546</u>	<u>\$ 10,37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90</u>	<u>\$ 1,3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513)</u>	<u>(\$ 48,42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148,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00,000</u>	<u>650,000</u>
	<u>\$400,000</u>	<u>\$798,000</u>

銀行借款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1% 及 0.60%~0.64%。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0,000	\$27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82,500)	-
長期借款	<u>\$187,500</u>	<u>\$270,000</u>

茂林光學公司於 110 年 2 月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270,000 仟元，期間自 110 年 2 月至 113 年 2 月，自 112 年 2 月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不得循環使用。該借款合同於 111 年 11 月展延至 115 年 2 月到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茂林光學公司並依前述行動方案申請利息補貼，補貼期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845%，最低以 0% 計收；補貼期滿後利率恢復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55%。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 0.625% 及 0%。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7,608	\$312,555
應付佣金	27,058	41,610
應付設備款	20,985	11,251
應付稅款	6,704	7,620
其他	84,676	78,216
	<u>\$427,031</u>	<u>\$451,25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16%、16%及 14%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

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Shining Green 及浩源科技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60,263</u>	<u>\$ 53,362</u>
營業費用	<u>\$ 15,651</u>	<u>\$ 13,878</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茂林光電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茂林光電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80)	(\$ 20,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167</u>	<u>27,2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387</u>	<u>\$ 6,3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	\$ 26,220	\$ 6,220
利息費用(收入)	(100)	133	33
認列於損益	(100)	133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1	331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87)	-	(487)
—經驗調整	(327)	-	(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4)	331	(483)
雇主提撥	-	599	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914)	27,283	6,369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38	33
認列於損益	(105)	138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0	2,150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937	-	1,937
—經驗調整	2,302	-	2,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39	2,150	6,389
雇主提撥	-	596	5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780)	\$ 30,167	\$ 13,387

茂林光電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茂林光電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茂林光電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9)	(\$ 563)
減少 0.25%	<u>\$ 456</u>	<u>\$ 5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42</u>	<u>\$ 563</u>
減少 0.25%	(\$ 428)	(\$ 5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51</u>	<u>\$ 6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10.9年

- 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起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1) 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7,826	\$ 8,5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7,826</u>	<u>\$ 8,591</u>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91	\$ 12,911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74	2,191
利息成本	43	65
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3,74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21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868)	(2,835)
認列於損益	(765)	(4,320)
年底餘額	<u>\$ 7,826</u>	<u>\$ 8,591</u>

(3)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6)	(\$ 313)
減少 0.25%	<u>\$ 280</u>	<u>\$ 3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5	\$ 322
減少 0.25%	<u>(\$ 263)</u>	<u>(\$ 307)</u>

(4) 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十年之員工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94	\$ 256
1~5年	2,166	1,329
超過5年	3,694	2,507

十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95 至 97 年度配合蘇州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廠房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該補助款依補助性質及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自 108 年 7 月起陸續取得非股東捐贈之測試設備，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該等測試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67,279 仟元及 82,236 仟元。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收入與長期遞延收入攤銷及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 17,097	\$ 19,365
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 收入	<u>1,403</u>	<u>7,447</u>
	<u>\$ 18,500</u>	<u>\$ 26,812</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864</u>	<u>130,937</u>
已發行股本	<u>\$ 1,288,641</u>	<u>\$ 1,309,37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2,073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因而減少普通股股本 20,730 仟元、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5,386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112,679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88,641 仟元，分為 128,8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199,672	\$ 2,235,058
失效認股權	85,068	85,06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u>\$ 2,348,423</u>	<u>\$ 2,383,809</u>

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

股利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u>\$ 83,514</u>	<u>\$ 93,330</u>
現金股利	<u>\$644,320</u>	<u>\$720,1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	\$ 5.5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07,005)</u>
現金股利	<u>\$515,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344,626)</u>	<u>(\$258,846)</u>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816,052	(214,049)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491,018)</u>	<u>128,269</u>
年底餘額	<u>(\$ 19,592)</u>	<u>(\$344,62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085)</u>	<u>(\$ 8,35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18,029)</u>	<u>2,266</u>
年底餘額	<u>(\$ 24,114)</u>	<u>(\$ 6,085)</u>

(五) 庫藏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股數	1,198	-
本年度買回	875	1,198
本年度註銷	(2,073)	-
年底股數	<u>-</u>	<u>1,198</u>

單位：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止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6,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57.40 元至 119.5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 1,198 仟股，金額計 95,121 仟元；本公司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買回 875 仟股，金額計 73,674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2,073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9,698,806	\$ 10,859,573
佣金收入	<u>24,770</u>	<u>23,498</u>
	<u>\$ 9,723,576</u>	<u>\$ 10,883,071</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5</u>	<u>\$ 28</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859,828</u>	<u>\$ 2,470,246</u>	<u>\$ 2,805,1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26,736</u>	<u>\$ 41,599</u>	<u>\$ 47,834</u>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	<u>\$ 2,454</u>	<u>\$ 3,615</u>	<u>\$ 5,31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貨	<u>\$ 3,615</u>	<u>\$ 5,31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導光板應用	\$ 8,667,080	\$ 9,731,647
塑膠零組件	1,031,726	1,127,926
佣金收入	<u>24,770</u>	<u>23,498</u>
	<u>\$ 9,723,576</u>	<u>\$ 10,883,071</u>

二二、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47,373</u>	<u>\$ 8,85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非股東捐贈資產之收入 (附註十九)	\$ 14,307	\$ 16,636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十九)	4,193	10,176
股利收入	-	12,786
其他	<u>2,978</u>	<u>2,051</u>
	<u>\$ 21,478</u>	<u>\$ 41,649</u>

110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包含合併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GLT-USA 於 109 年 7 月取得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下稱 SBA) 授權銀行審核通過之借款美金 207 仟元, 因於 110 年 3 月取得借款豁免, 故轉列其他收入一政府補助收入 5,862 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841	(\$ 28,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4	13,322
其他	(<u>2</u>)	(<u>1,337</u>)
	<u>\$150,283</u>	<u>(\$ 16,59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775	\$ 12,002
銀行借款利息	6,618	6,49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28</u>)	(<u>458</u>)
	<u>\$ 18,265</u>	<u>\$ 18,0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8</u>	<u>\$ 4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2.21%	0.60%~1.305%

(五)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134	\$376,802
使用權資產	<u>30,159</u>	<u>29,541</u>
合計	<u>\$404,293</u>	<u>\$406,3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7,056	\$327,992
營業費用	<u>77,237</u>	<u>78,351</u>
	<u>\$404,293</u>	<u>\$406,34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5,914	\$ 67,240
確定福利計畫	(<u>798</u>)	(<u>4,353</u>)
薪資及獎金	855,242	908,787
勞健保費	71,055	64,8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金	\$ 20,948	\$ 23,471
其他員工福利	75,918	64,2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8,279</u>	<u>\$ 1,124,2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384	\$ 766,023
營業費用	364,895	358,236
	<u>\$ 1,098,279</u>	<u>\$ 1,124,25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5,470	\$ 68,189
董事酬勞	16,641	20,4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6,942	\$ 138,5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7,101)	(167,139)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u>\$ 149,841</u>	<u>(\$ 28,58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5,248	\$ 68,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41	10,2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73)	(4,4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71</u>	<u>(5,2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187</u>	<u>\$ 69,2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72,469</u>	<u>\$1,344,3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34,494	\$ 268,8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55	10,243
免稅所得	(12,965)	(6,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41	10,2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95,769	73,940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92)	(3,7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2,342)	(279,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73)</u>	<u>(4,4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187</u>	<u>\$ 69,240</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個體之營業管轄區分佈如下：

1. GLT-USA：21%；
2.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20%；
3. GLT-Shanghai 及 GLT- Zhongshan：25%；
4. GLT-Suzhou Opto：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8)	\$ 9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5,562	\$ 71,25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7,826	(\$ 2,499)	\$ -	\$ 343	\$ 15,6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01	(2,776)	-	99	12,52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18	(153)	-	-	1,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6	(322)	-	-	824
退款負債	837	(351)	-	9	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704	(369)	-	-	335
	<u>\$ 37,432</u>	<u>(\$ 6,470)</u>	<u>\$ -</u>	<u>\$ 451</u>	<u>\$ 31,4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1,274	\$ 126	\$ 1,278	(\$ 1)	\$ 2,677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289	(225)	-	2	66
	<u>\$ 1,563</u>	<u>(\$ 99)</u>	<u>\$ 1,278</u>	<u>\$ 1</u>	<u>\$ 2,74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年限差異	\$ 18,321	(\$ 402)	\$ -	(\$ 93)	\$ 17,8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12	6,884	-	5	15,2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82	(864)	-	-	1,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	465	-	-	1,1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退款負債	\$ 695	\$ 145	\$ -	(\$ 3)	\$ 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u>1,350</u>	<u>(646)</u>	<u>-</u>	<u>-</u>	<u>704</u>
	<u>\$ 31,941</u>	<u>\$ 5,582</u>	<u>\$ -</u>	<u>(\$ 91)</u>	<u>\$ 37,4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差異	\$ 1,244	\$ 126	(\$ 97)	\$ 1	\$ 1,274
待退回產品權利成本	<u>97</u>	<u>194</u>	<u>-</u>	<u>(2)</u>	<u>289</u>
	<u>\$ 1,341</u>	<u>\$ 320</u>	<u>(\$ 97)</u>	<u>(\$ 1)</u>	<u>\$ 1,5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1,076	\$ 10,925
113 年度到期	1,932	3,249
114 年度到期	17,184	17,266
115 年度到期	44,599	34,457
116 年度到期	55,192	33,297
117 年度到期	24,863	24,863
118 年度到期	21,261	21,261
119 年度到期	34,020	34,020
120 年度到期	45,188	37,857
121 年度到期	<u>64,146</u>	<u>-</u>
	<u>\$ 319,461</u>	<u>\$ 217,195</u>

(六)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GLT-Suzhou Opto	\$ 3,933	114
	7,342	115
	<u>2,778</u>	116
	<u>\$ 14,053</u>	
GLT-Zhongshan	\$ 10,716	112
	10,011	114
	23,381	115
	<u>21,856</u>	116
	<u>\$ 65,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茂林光學公司	\$ 360	112
	1,932	113
	3,240	114
	13,872	115
	30,542	116
	24,846	117
	21,261	118
	34,020	119
	45,188	120
	<u>64,146</u>	121
	<u>\$239,407</u>	
浩源科技公司	\$ 4	115
	16	116
	<u>17</u>	117
	<u>\$ 3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37,282</u>	<u>\$1,275,133</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873	130,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3</u>	<u>9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306</u>	<u>131,848</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63	\$210,86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473)	(22,64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9,734)	37,433
支付現金	<u>\$ 91,756</u>	<u>\$225,64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部分現金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6	\$ 13,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變動	-	(941)
取得現金	<u>\$ 456</u>	<u>\$ 12,96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798,000	(\$ 398,000)	\$ -	\$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000	-	-	-		270,000
租賃負債	697,805	(25,602)	1,346	4,962		678,511
	<u>\$ 1,765,805</u>	<u>(\$ 423,602)</u>	<u>\$ 1,346</u>	<u>\$ 4,962</u>		<u>\$ 1,348,51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轉 列 其 他 收 入	匯 率 影 響 數	
短期借款	\$ 860,000	(\$ 62,000)	\$ -	\$ -	\$ -	\$ 79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4,884	51,000	-	(5,862)	(22)	270,000
租賃負債	710,591	(24,656)	13,161	-	(1,291)	697,805
	<u>\$1,795,475</u>	<u>(\$ 35,656)</u>	<u>\$ 13,161</u>	<u>(\$ 5,862)</u>	<u>(\$ 1,313)</u>	<u>\$1,765,80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84,260	\$ 184,2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5,067	95,067
	<u>\$ -</u>	<u>\$ -</u>	<u>\$ 279,327</u>	<u>\$ 279,327</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6,080	\$ 166,0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3,095	113,095
	<u>\$ -</u>	<u>\$ -</u>	<u>\$ 279,175</u>	<u>\$ 279,175</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279,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29)
匯率影響數	18,181
年底餘額	<u>\$279,327</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9,096
取 得	267,977
減資退回股款	(18,2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6
匯率影響數	(1,897)
年底餘額	<u>\$279,17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79,327	\$ 279,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602,535	6,684,3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97,266	3,411,3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應付佣金及應付營業稅）、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其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u>(\$ 96,391)</u>	<u>(\$ 78,534)</u>	<u>(\$ 134)</u>	<u>(\$ 152)</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係因外幣存款增加所致；本年度對日幣匯率之敏感度，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78,710	\$ 245,455
— 金融負債	1,078,511	1,765,8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84,592	3,794,442
— 金融負債	27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78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8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933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918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4.50% 及 93.9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帳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27,266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02,204	-	-	-
浮動利率工具	86,058	92,530	98,480	-
租賃負債	37,149	36,962	102,317	689,091
	<u>\$ 2,252,677</u>	<u>\$ 129,492</u>	<u>\$ 200,797</u>	<u>\$ 689,0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43,31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98,802	248,919	22,521	-
租賃負債	36,640	36,404	105,070	717,345
	<u>\$ 3,178,760</u>	<u>\$ 285,323</u>	<u>\$ 127,591</u>	<u>\$ 717,34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48,000
— 未動用金額	-	52,000
	<u>\$ -</u>	<u>\$ 20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71,704	\$ 920,000
— 未動用金額	501,846	338,400
	<u>\$ 1,173,550</u>	<u>\$ 1,258,4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對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緯創中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緯創成都公司）	其他關係人（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緯聯公司）	其他關係人（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9,768	\$ 90,906
實質關係人	744	1,292
	<u>\$ 110,512</u>	<u>\$ 92,198</u>

合併公司銷貨予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與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94,604	\$ 222,102
實質關係人	<u>112,086</u>	<u>90,157</u>
	<u>\$ 406,690</u>	<u>\$ 312,259</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付款條件分別為次月結 90 天及當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00</u>	<u>\$ -</u>

(五)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5,585	\$ 25,750
其他關係人	<u>25,321</u>	<u>31,368</u>
	<u>\$ 50,906</u>	<u>\$ 57,118</u>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及實質關係人支付之園區管理費、水電費及模具費。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緯創中山公司	\$ 25,579	\$ 40,956
	其他關係人	950	540
	實質關係人	<u>207</u>	<u>103</u>
		<u>\$ 26,736</u>	<u>\$ 41,5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帳 列 項 目	性 質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設備款	向隆公司	\$ -	\$ 941
關係人	租金收入	緯聯公司	-	<u>248</u>
			<u>\$ -</u>	<u>\$ 1,189</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向隆公司	\$ 115,568	\$ 116,963
	東立公司	<u>38,011</u>	<u>9,017</u>
		<u>\$ 153,579</u>	<u>\$ 125,98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立公司	\$ 7,291	\$ 5,436
	緯創中山公司	1,821	2,730
	其他關係人	<u>316</u>	<u>45</u>
		<u>\$ 9,428</u>	<u>\$ 8,211</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向隆公司	<u>\$ -</u>	<u>\$ 848</u>	<u>\$ -</u>	<u>\$ 848</u>

(九)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緯創中山公司	<u>\$ 219,245</u>	<u>\$ 229,65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緯創中山公司	<u>\$ 3,992</u>	<u>\$ 4,137</u>

合併公司係向緯創中山公司承租廠房，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依租約按月給付租金。

(十)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緯聯公司	租金收入	<u>\$ -</u>	<u>\$ 21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短期出租設備予緯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57	\$ 44,641
退職後福利	<u>216</u>	<u>324</u>
	<u>\$ 37,173</u>	<u>\$ 44,9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7,969</u>	<u>\$170,37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茂林光學公司及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30,800 仟元及 18,365 仟元，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18,480 仟元及 1,83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保 證 人</u>	<u>被 保 證 人</u>	<u>背 書 保 證 金 額</u>
本 公 司	茂林光學公司	820,000 仟元
本 公 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美金 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420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改善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600,000 仟元。並考量健全子公司茂林光學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前案完成後增資茂林光學公司 600,000 仟元。

為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越南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預計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視集團資金及設廠進度分年投資。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263	30.7100	(美元：新台幣)	\$1,543,575			
美元		43,238	6.9646	(美元：人民幣)	1,327,852			
日幣		9,029	0.2324	(日幣：新台幣)	2,098			
日幣		2,493	0.0076	(日幣：美元)	5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43	30.7100	(美元：新台幣)	28,950			
美元		29,784	6.9646	(美元：人民幣)	914,659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372	27.6800	(美元：新台幣)	\$1,117,495			
美元		57,193	6.3674	(美元：人民幣)	1,583,101			
日幣		10,186	0.2405	(日幣：新台幣)	2,450			
日幣		2,493	0.0087	(日幣：美元)	6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66	27.6800	(美元：新台幣)	62,734			
美元		38,554	6.3674	(美元：人民幣)	1,067,180			
日幣		52	0.2405	(日幣：新台幣)	13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841仟元及(28,581)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 塑膠零組件部門：提供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

因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導光板應用 部 門	塑膠零組件 部 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u>111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67,080	\$ 1,056,496	\$ -	\$ 9,723,57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667,080</u>	<u>\$ 1,056,496</u>	<u>\$ -</u>	<u>\$ 9,723,576</u>
部門損益	<u>\$ 919,267</u>	<u>\$ 52,333</u>		\$ 971,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8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72,469</u>
<u>110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31,647	\$ 1,151,424	\$ -	\$10,883,07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731,647</u>	<u>\$ 1,151,424</u>	<u>\$ -</u>	<u>\$10,883,071</u>
部門損益	<u>\$ 1,242,452</u>	<u>\$ 86,059</u>		\$ 1,328,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44,37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 9,270,068	\$ 10,403,592
美洲	400,502	427,445
其他	53,006	52,034
	<u>\$ 9,723,576</u>	<u>\$ 10,883,07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3,702,455	\$ 4,236,249
客戶 B	2,733,681	3,242,252
客戶 C	993,744	1,079,024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GLT-Suzhou Opto	GLT-Shanghai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4,184	\$ 44,118	\$ 44,118	1.7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632,640	\$ 632,640
1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294	35,294	35,294	1.75%	2	-	營業週轉	-	-	-	632,640	632,640
2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532	251,905	251,905	0.8%	2	-	營業週轉	-	-	-	1,078,285	1,078,285
3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8,828	208,828	208,828	-	2	-	營業週轉	-	-	-	639,123	639,123
4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1,059	231,059	231,059	0.22%~3.20%	2	-	營業週轉	-	-	-	363,121	363,121
5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390	276,390	276,390	-	2	-	營業週轉	-	-	-	2,152,023	2,152,02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二)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二)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二)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註三)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	\$ 2,475,530	\$ 1,020,000	\$ 1,020,000	\$ 670,000	\$ -	12.36%	\$ 4,125,883	Y	-	-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	2,475,530	61,420	61,420	1,704	-	0.74%	4,125,883	Y	-	-
1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	2,291,355	1,120,000	-	-	-	-	2,291,355	-	-	-
2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	2,291,355	61,420	-	-	-	-	2,291,355	-	-	-

註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10%，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 30% 為限。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85% 為限。

註二：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三：本公司為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茂林光學公司向三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股 票 Sense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227	\$ 184,260	7.21%	\$ 184,260	
茂林光電公司	股 票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86,800	11.63%	86,800	
浩源科技公司	股 票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2,843	8,267	3.43%	8,267	

註：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主要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 3,760,745)	50%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 1,450,173	64%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3,760,745	94%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450,173)	94%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2	銷貨	(3,473,371)	100%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871,509	100%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進貨	3,473,371	55%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871,509)	48%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366,349)	9%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019	12%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366,349	100%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70,019)	10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2	銷貨	(339,863)	20%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93,601	19%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339,863	14%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93,601)	20%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252,629)	15%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80,640	16%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252,629	6%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80,640)	5%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10,954)	48%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1,809	43%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210,954	15%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51,809)	15%	(註二)
GLT-Suzhou Opto	Solid State Display	2	銷貨	(119,495)	27%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3,557	28%	(註二)
Solid State Display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119,495	93%	月結12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33,557)	97%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105,929)	50%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6,292	45%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105,929	8%	月結6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16,292)	5%	(註二)
GLT-ZhongShan	緯創中山公司	4	銷貨	(102,569)	55%	月結90天	個別議定	個別議定	24,912	64%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子公司對子公司	\$ 871,509	3.56	\$ -	-	\$ 632,395	\$ -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1,450,173	2.80	-	-	843,074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31,059	註二	-	-	-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08,828	註二	-	-	-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76,390	註二	-	-	153,550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51,905	註二	-	-	251,905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二：主要係一年內到期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 305,570 USD 9,950	\$ 305,570 USD 9,950	9,950,167	100	\$ 798,903 USD 26,014	\$ 14,834 USD 497	\$ 14,834 USD 497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277 USD 35,144	1,079,277 USD 35,144	35,144,141	100	2,753,971 USD 89,677	288,608 USD 9,669	285,176 USD 9,554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33 USD 10,750	330,133 USD 10,750	10,750,000	100	2,486,357 USD 80,962	1,091,722 USD 36,575	1,107,259 USD 37,095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488 USD 6,561	201,488 USD 6,561	6,561,000	100	1,540,806 USD 50,173	173,194 USD 5,802	162,296 USD 5,437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60,650 USD 15,000	460,650 USD 15,000	15,000,000	100	147,223 USD 4,794	(89,586) (USD3,001)	(88,193) (USD2,955)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850,894	500,894	85,089,400	100	221,651 USD 7,218	(367,051) (USD12,297)	(366,511) (USD12,279)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566 USD 7,247	222,566 USD 7,247	100	100	453,901 USD 14,780	20,770 USD 696	20,770 USD 696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	2,695,712 USD 87,780	275,965 USD 9,245	275,965 USD 9,245	
茂林光電公司	濠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5,991	15,991	1,400,000	100	8,635	35	35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728,500	27.15	-	(12,578)	-	註三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三：係依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614,200 USD 20,000	(二)	\$ 614,200 USD 20,000	\$ - \$ -	\$ 614,200 USD 20,000	\$ 170,549	100%	\$ 170,549	\$ 1,542,891	\$ -
GLT-Suzhou Opto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052 USD 21,200	(二)	651,052 USD 21,200	- -	651,052 USD 21,200	36,113	100%	36,113	790,800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60,650 USD 15,000	(二)	460,650 USD 15,000	- -	460,650 USD 15,000	(89,586)	100%	(89,586)	149,121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725,902(USD 56,2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 1,93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7,545	個別議定	-
		GLT-Shanghai	3	應收帳款	195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556	個別議定	-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77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75	個別議定	-
2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3	應收帳款	70,019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66,349	個別議定	4%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08,828	資金貸與	2%
			3	應收帳款	871,509	月結 60 天	7%
			3	其他應收款	159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3,473,371	個別議定	36%
4	Solid State Display	GLT-Shanghai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76,390	資金貸與	2%
			3	營業收入	1,744	個別議定	-
5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1,450,173	月結 120 天	12%
			3	營業收入	3,760,745	個別議定	39%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84	月結 120 天	-
			3	營業收入	24,934	個別議定	-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58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60	個別議定	-
6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11,719	月結 120 天	-
			3	營業收入	75,151	個別議定	1%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208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957	個別議定	-
		茂林光學公司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	-
			3	應收帳款	1,090	月結 60 天	-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1,123	個別議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Shanghai	3	其他應收款	\$ 307	月結 60 天	-
		茂林光學公司	3	營業收入	149	個別議定	-
			3	利息收入	2,437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51,905	資金貸與	2%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80,640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252,629	個別議定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3	應收帳款	93,601	月結 60 天	1%
			3	營業收入	339,863	個別議定	3%
		GLT-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909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其他應收款	98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20	個別議定	-
			3	營業收入	4,598	個別議定	-
		8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51,809
	3			營業收入	210,954	個別議定	2%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帳款	33,557	月結 120 天	-
	3			營業收入	119,495	個別議定	1%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帳款	7,503	月結 120 天	-
	3			營業收入	19,212	個別議定	-
GLT-Shanghai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44,118	資金貸與	-
	3			利息收入	478	個別議定	-
GLT-Zhongshan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35,294	資金貸與	-
	3			利息收入	66	個別議定	-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92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105,929	個別議定	1%
		GLT-Zhongshan	3	應收帳款	12,110	月結 60 天	-
			3	其他應收款	46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87,197	個別議定	1%
		GLT-Suzhou Opto	3	應收帳款	6,030	月結 60 天	-
			3	營業收入	46,023	個別議定	-
10	GLT-USA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879	個別議定	-
		茂林光學公司	3	利息收入	876	個別議定	-
			3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	231,059	資金貸與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合併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30,005,393	23.2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6.2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53 號

會員姓名：
 (1) 陳招美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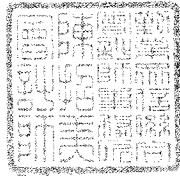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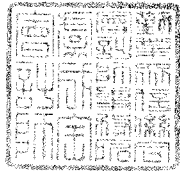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6797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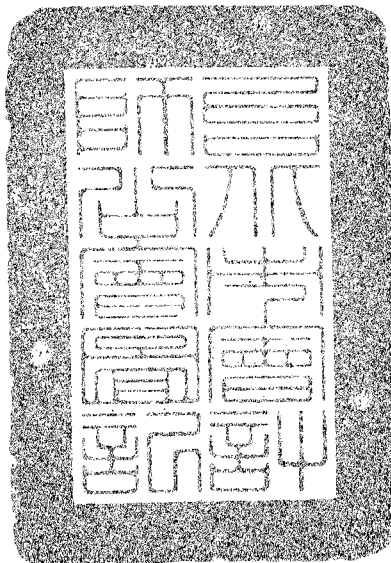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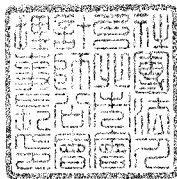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